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15

2018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杜建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金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LED 照明领域。消费电子、LED 照明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销售存在重大影响。受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消费电子散热配件销售收入面临下降趋势。公司是消费电子散热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若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继续下滑，公司消费电子散热配件的市场需求可能随之下降，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LED 照明行业目前发展状况良好。公司 LED 照明散热组件实现销售收入呈稳定增长状态，但未来若因 LED 芯片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使得光电转换效率大幅提升而降低热耗，或因不可预知因素导致 LED 照明行业发生波动，公司可能面临 LED 照明散热组件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2、存货跌价或滞销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满足不

同领域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拥有较多的产品系列，存货规模较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公司一直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本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不能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跌价、积压和滞销的情况出现，从而产生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和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几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预计未来该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另外，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面临的国内外市场开拓、原料价格波动、生产经营控制、存货管理、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政策环境变化等各方面的不确定性也将持续增加。未来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时间难以估测，如果任一风险集中释放或多个风险联合作用而公司应对不力，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或持续下滑。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以按 15% 的税率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到期。届时公司将根据申报要求，提交重新认定的申请报告，此申请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通过复审，自 2018 年 11 月起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并由此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公司将在加强质量管控和成本管控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特点和要求，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适应公司客户多方位的要求和变化；2、通过扩展细分市场、聚集规模、领先技术、优质服务等方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3、通过加强产销计划管理、产品标准化和存货智能化管理，加快优质客户培育管理等措施防范存货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2,95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2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超频三、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
惠州超频三	指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强热传	指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炯达能源、浙江炯达	指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超频三（国际）	指	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系全资子公司
惠州格仕乐	指	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内蒙古明之辉	指	内蒙古明之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吉信泰富	指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兴恒业	指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超频三	股票代码	30064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超频三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Fluence Technology PL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72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7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pccooler.cn		
电子信箱	wj@pccooler.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军	罗丽云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 单元 07 层 A701 房
电话	0755-89890019	0755-89890019
传真	0755-89890117	0755-89890117
电子信箱	wj@pccooler.cn	luoliyun@pccooler.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中审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永光、肖明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	汪柯、陈运兴	2017 年 5 月 3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411,135,301.96	343,924,917.03	19.54%	335,759,64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530,620.98	52,810,074.81	-36.51%	47,734,46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81,823.77	46,763,892.41	-45.30%	45,057,49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591,566.02	54,429,144.43	-251.74%	69,759,91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9	-47.46%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59	-47.46%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21.82%	-14.00%	24.8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84,528,437.33	439,305,351.20	146.87%	334,071,91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7,785,989.84	268,483,070.68	89.13%	215,672,995.87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062,719.84	80,937,576.81	92,472,579.08	166,662,4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7,058.31	11,718,203.47	7,864,388.51	5,530,97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95,436.08	11,063,394.83	7,979,228.33	-2,056,23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0,263.15	-20,695,427.49	-5,148,882.42	-43,946,992.96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151.38	-79,34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61,352.98	7,877,113.00	2,710,804.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96,47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906.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5,321.38	-685,346.63	435,119.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3,359.27	1,066,790.32	471,251.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6,794.38	-555.40	-2,292.45	
合计	7,948,797.21	6,046,182.40	2,676,963.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散热器作为电子产品的一种结构部件，应用领域广泛，消费类电子产品、LED照明产品、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云计算服务器、4G/5G通讯基站、医疗设备、交直流逆变器等领域都涉及散热及热管理系统的应用，散热市场潜力巨大。

电子产品散热器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新兴行业，行业发展情况取决于下游应用电子产品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近年来LED照明行业发展迅猛，LED照明散热组件行业也得到了长足的进步；消费电子行业，虽然PC产品整体增长趋缓，但新的消费热点不断涌现，呈现此消彼长的态势；新能源应用领域，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推广下，新能源汽车异军突起，分布式储能市场将进入成长期，市场潜力巨大。

公司专注散热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持续推出新型散热系统，满足电子产品不同散热应用需求，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电子产品的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以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及应用的领导品牌。

（二）主要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LED照明散热组件、LED照明灯具、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其中LED照明散热组件是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重点产品之一。同时，2017年公司不断加大对LED照明灯具和照明工程的投入力度，向LED照明产业链的下游继续延伸。

1、LED照明散热组件

LED照明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下游市场广阔。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门类齐全的散热组件产品系列，广泛应用于体育运动场、码头、广场、机场、高大建筑、市政道路、学校、公园、山体等户外照明和商场、酒店、工厂、教室等室内照明场所，并不断向景观照明、亮化工程等领域拓展。公司是国内LED照明散热组件主要供应商之一，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不断巩固在LED照明散热组件市场的领导地位，同时不断加大对LED照明灯具的投入力度，向LED照明产业链下游继续延伸。目前，公司的下游应用客户分布于不同LED应用子行业。

公司销售的LED照明散热组件产品由散热器、光学器件及其他灯具壳体结构件构成。公司LED照明散热组件主要产品系列及应用领域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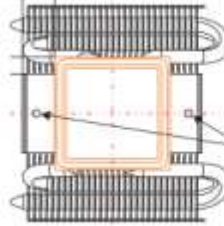
主要种类	产品图示	产品特性/技术指标	应用领域	行业地位
隧道灯		1.AL1060高纯铝一体冲压成型，高散热、轻量化灯体结构； 2.可替换型模组式设计，方便后期维护，降低维护成本； 3.270度大角度调节支架，适用更多安装场地。	广泛用于公路隧道照明、市政工程照明、城市景观照明、户外广告照明、小型体育运动场、球场照明、仓库、厂房照明等。	属行业领先水平
		1.AL1060高纯铝一体冲压成型，高散热、轻量化灯体结构； 2.IP67防护设计，适用于各种恶劣环境； 3.270度大角度调节支架，适用更多安装场地。		
球场灯		1.灯体一体压铸成型，牢固、外观漂亮； 2.双向调节角度底座，适用更多安装位置； 3.全结构防水，方便后期维护，降低维护成本。	广泛用于大型体育运动场、TV体育转播级照明、市政工程照明、高层建筑亮化照明等。	属行业领先水平
		1.散热体部分采用纯铝冲压成型，大散热面积配合360风道设计，大大提升散热能力； 2.IP67防护设计，适用于各种恶劣环境； 3.带刻度齿轮支架盘，一颗螺丝便可牢牢固定。		
路灯		1.AL1060高纯铝一体冲压成型，高散热、轻量化灯体结构； 2.可替换型模组式设计，方便后期维护，降低维护成本； 3.TYPE II 二次配光光学设计，光的利用更有效合理。	广泛用于主干道、高速公路、市区街道、天桥、人行道等道路照明场所。	属行业领先水平
		1.AL1060高纯铝一体冲压成型，高散热、轻量化灯体结构； 2.整灯结构防水，有效防护电池、控制器等电子元件，提升使用寿命； 3.可调节角度支架，配合对于不同纬度光照进行灯体微调，优化太阳能电池板效能。		
投光灯		1.高分子复合材料，提升产品加工性及散热能力； 2.卡扣式组装，降低生产成本； 3.带感应装置，可实现智能化照明设置。	广泛用于仓库照明、户外景观亮化、广告照明、广场照明等。	属行业领先水平
		1.外壳一体压铸成型，超薄流线型外观设计，精致时尚； 2.专利G型扣设计，免螺丝固定，美观大方，安装更简易； 3.IP65防护设计，适用于多种户外场合。		

工矿灯		1.高分子复合材料，提升产品加工性及散热能力； 2.卡扣式组装，降低生产成本； 3.带感应装置，可实现智能化照明设置。	广泛用于工厂厂房、超市等大型市内照明场所。	属行业领先水平
		1.AL1070高纯铝一体冷压成型，外观牢固，高效散热能力； 2.带感应装置，可实现智能化照明设置； 3.IP67防护设计，适用于各种恶劣环境。		

2、消费电子散热配件

公司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包括CPU散热器、显卡散热器、固态硬盘、内存、显示器等，用于CPU、显卡等机箱内热源的散热和组装机的消费需求。公司消费电子散热配件主要面向组装机市场，通过自主研发与改进创新，形成了齐全的产品系列与型号，满足不同消费者的装机需求。同时，公司将消费电子散热配件产品业务与电子竞技等相关产业整合，拓展销售渠道和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部分消费电子散热配件产品如下：

主要种类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行业地位
水冷+风冷散热器		1. 电脑CPU散热及工业产品的散热用； 2. 电竞游戏机箱首选。	属行业首创
		1. 电脑机箱CPU散热； 2. LED舞台灯散热。	属行业领先水平
塔式风冷散热器		电脑机箱CPU散热	属行业领先水平
		1. 电脑机箱CPU散热； 2. 舞台灯散热器。	属行业领先水平

<p>下压式风冷散热器</p>		<p>电脑机箱CPU散热</p>	<p>属行业领先水平</p>
<p>医疗器械散热器</p>		<p>医疗器械设备中使用</p>	<p>属行业领先水平</p>

3、LED照明灯具

公司LED照明散热组件下游客户主要为照明LED灯具厂商、照明工程商等，经过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及LED照明灯具的多环境下试用等，公司已具备了LED照明灯具的整合能力，为避免跟LED照明散热组件业务的冲突，公司加大研发，设计开发区别于现有LED照明散热组件产品的、全新的LED照明灯具产品系列，该产品系列已顺利拓展至下游LED照明灯具领域。未来，随着子公司炯达能源的业务整合及与景观照明、亮化工程等领域客户的深入合作，LED照明灯具产品将会持续高速发展。LED照明灯具的应用场景如下：

(1) 机场快速路照明解决方案

机场快速路所处的位置是市区的重要交通节点，其夜间照明要求兼顾开拓视野、引导行车方向，在保障交通安全的同时提高交通通行效率。2017年，某新建机场快速路的照明工程，公司客户选用了超频三LDS-5-150W路灯套件。LDS系列路灯套件采用全铝整灯散热，高效解决LED散热问题，大幅度延长光源寿命；安装方便，光线均匀柔和；免积尘、积水设计，减小清理维护压力；耐腐蚀且防护等级达IP67。

同时，该项目采用中间绿化带布灯的方式，灯杆高14米，路灯仰角设为15°，设置合理间距，夜间亮灯时平均照度达到28Lx，照度均匀度0.6且无眩光亮斑，照明设计满足机场快速路照度标准的各项要求。机场快速路投入使用后，照明效果优异，稳定优越的性能和视觉效果得到了客户赞许肯定，同时给安全行车创造了良好的照明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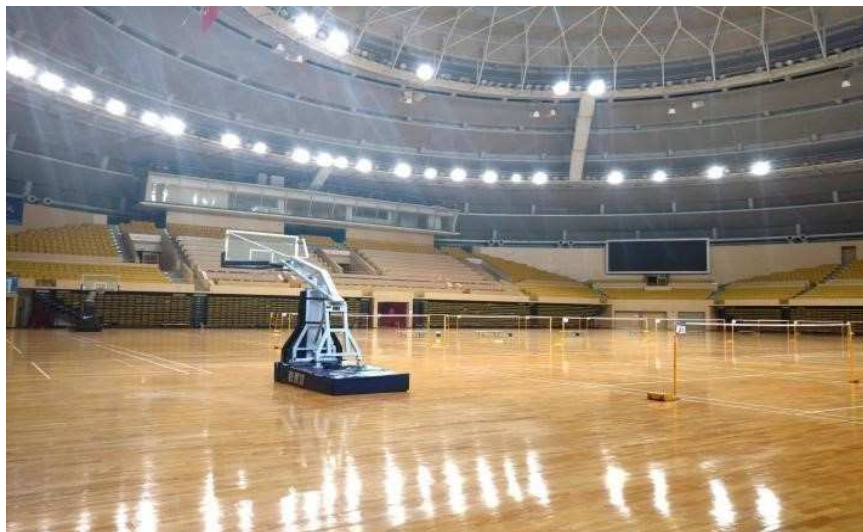


(2) 体育馆照明改造解决方案

广东省佛山市某体育馆是佛山市标志性建筑，既可以作为专业体育项目设施，比如国际、国内重要单项体育比赛、运动员日常训练，还可以作为市民健身、演出、展览以及商贸集会的场所。

改造前，主场馆采用的是1000W传统金卤灯，灯具眩光和频闪严重，耗能较大，不符合国家节能、环

保、减排的要求。为解决这些问题，客户最终采用超频三TGC400球场灯组装的LED球场灯（功率300W），替换原金卤灯，主场馆严格按照各项国际标准进行布局规划，并采用智能灯光系统，根据场馆的使用用途实现智能化亮灯。



（3）一体化太阳能路灯助力美丽新农村建设

2017年，湖南省安乡县某镇道路亮化工程正式竣工，极大地方便了当地居民的出行，成为了当地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该亮化工程的道路设计全长约3,650米，考虑到乡镇地区相对于城市而言能源使用比较分散，传统的敷设电缆等设施成本花费高、易造成资源浪费，超频三在照明方案设计中选择了SL系列一体化太阳能路灯，并根据道路规划需求，分作两个路段选择了一体化太阳能路灯SL-1A型、SL-2A型，因地制宜契合了该项目对照明方案的要求。

本次工程中选用的SL系列一体化太阳能路灯，为超频三在LED照明领域自主创新型的科技产品。该系列产品融合了当今最佳的绿色能源组合（高效单晶硅电池板、超高亮半导体LED光源、磷酸铁锂电池）；同时，其配有人体智能感应系统，实现了低功耗、长时间、高亮度的功效。



（4）自然景观亮化解决方案

2017年，广西省柳州市的马鹿山、蟠龙山和驾鹤山灯光改造工程完成，点亮了山色美景。

在三座山体的亮化改造过程中，客户选用了超频三TS500投射灯套件和TGC400景观灯套件，从照明的亮度、色调、灯光投射方向等方面进行配置，对山体进行亮化。其中，马鹿山运用了冷白光的TS500投射灯套件和暖黄光的TGC400景观灯套件；蟠龙山和驾鹤山则运用了绿光的TGC景观灯套件配合冷白光的TS500投射灯套件。两种不同的LED套件，宽窄光束相互配合，均匀照亮山体每个角度。

相较于改造之前的黯淡无光，灯光改造工程实施后，三座山峰的夜间景致更显丰富多彩。



（5）绿色节能隧道亮化解方案

2017年10月20日，义乌至武义公路通车仪式在义乌方坑隧道口举行，标志着义乌至武义公路建成通车。作为连接两地的交通要道，管段内的高寿尖隧道全长约3959m，单向三车道，其照明工程建设直接关系到整个交通网络的正常运行。在本次项目中，超频三作为此次高寿尖隧道照明工程的照明产品提供方，秉持“绿色节能”照明理念，为隧道的照明提供了完美的解决方案。



（三）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照明散热组件、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和LED照明灯具。LED产业是国家政策积极支持的新型的节能环保行业，LED照明产业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存在行业集中度偏低、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并购整合加速等特点。公司是LED照明市场上少数具备提供集成式大功率LED灯具散热解决方案能力的企业之一，并迅速树立了大功率LED照明散热领导品牌地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并购、LED的研发及销售等方式加大拓展在LED照明产业链的延伸。

消费电子行业热点不断涌现，消费电子散热配件行业逐渐步入成熟期。公司是国内PC散热配件主要生产厂家之一，CPU散热器等PC散热配件产品在业内享有很高的声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寻求对既有消费电子产业的整合，实现了传统产品与新兴消费热点的结合，为公司进一步拓展电竞和通讯类产品打下基础。

（四）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1、LED 照明散热领域的竞争对手

（1）奇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上整体散热解决方案的专业供货商，总部位于台湾，其散热产品与服务遍及个人电脑、服务器、通讯、电力能源、LED照明等多个领域，提供各式LED灯具的散热解决方案，也提供不同应用领域的成品LED灯具代工服务。

（2）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台湾，在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服务器散热片，热管，散热模块等产品上有超过30年的经验，是全球热管制造业领头羊。随着LED照明市场需求的增加，超众科技也将业务延伸至LED照明散热组件。

（3）建准电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为全球散热马达风扇领导厂商，总部设在台湾，在美国、法国、德国、日本、香港、中国大陆等地均设有子公司与生产据点，其于2008年发表LED室内照明灯泡散热模组，并于2010年推出了LED照明散热模组系列产品。LED照明主动式散热模组是建准电机主要LED散热产品，利用风扇进行强制对流空气冷却是其主要技术特点。

2、消费电子散热领域的竞争对手

（1）北京市九州风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是全球著名的IT散热企业，产品畅销全球五大洲，包括各品类散热器、机电产品以及消费电子类产品，是集品牌、研发、市场、销售、制造为一体的多元化企业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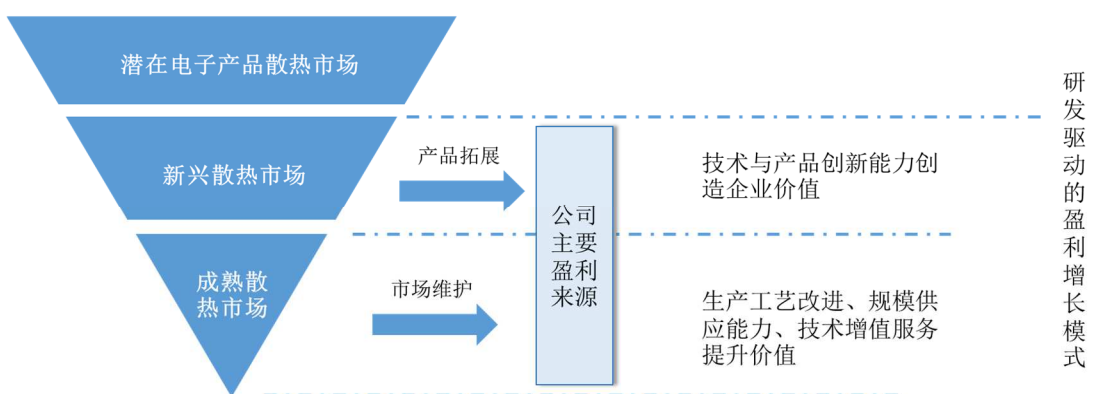
（2）讯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以生产PC散热器起家，并将产品阵线陆续扩大到电脑机壳、电源供应器、液冷散热系统与其它电脑用周边，近年来，也将业务延伸至LED照明领域。讯凯国际旗下的“酷冷至尊”在PC散热器领域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五）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驱动的盈利增长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新型散热器产品来获得收入与利润。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电子产品散热器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公司战略发展部门及销售部门持续跟踪电子产品散热市场发展情况，挖掘新兴电子产品散热市场需求；公司研发、生产部门将散热需求转化为批量化的产品应用需求，通过散热技术应用创新与散热产品创新，持续丰富公司产品线，培育业绩增长点。

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及新兴业务的不断成熟，有效保障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2、生产模式

（1）LED照明散热组件的生产

公司LED照明散热组件为LED照明产品的关键部件。目前LED照明特别是大功率LED照明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期，LED照明终端订单多以工程订单为主，批量小、规格差异大、完工期限短，因此LED照明散

热组件销售也呈现出小批量、多规格、交期短的特点。公司系研发驱动型企业，结合产品设计、材料、结构创新，对生产工艺进行自动化、流程优化改造，积极推动LED照明散热组件标准化生产。对市场需求较为成熟的LED照明散热组件产品，公司实行标准化、批量化生产，并根据市场需求合理安排库存，确保对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

对有特殊照明应用需求的客户，公司获取订单信息后，结合客户需求，确认与验证经济、技术可行性，完成产品设计、打样与测试，获得客户认可后，由生产部门安排后续生产。

(2) 消费电子散热配件的生产

公司消费电子散热配件主要面向组装机消费市场，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客户需求明确。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反馈、销售预测、经营目标的情况制定产品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

(3) 委外加工

公司LED照明散热组件及消费电子散热配件产品生产过程中均可能涉及电泳、粉烤、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散热配件扣具加工过程可能涉及热处理工艺。2017年惠州生产基地已投入建设了电泳、粉烤等表面处理生产线，并已取得环保相关资质，但因为刚刚建成投入使用，产能尚未有效释放，因此公司主要采用委外方式，由公司将需要处理的金属工件交由委外厂商进行热处理或表面处理。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铝型材、铝带、塑胶件、风扇等，其中铝型材、塑胶件、风扇为公司主要定制产品。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采用以产定购模式，除根据物料的采购前置周期订立安全库存外，主要按生产计划、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有效减少了原材料在仓库存放的时间。

公司建有动态、详细的合格供应商库，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及评估制度。采购部每季度根据各供方交货所涉及的质量、交期、服务等表现情况进行评定，并将评鉴结果交上级相关部门作最终确认，根据最终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将供方移除合格供应商名单一次。

4、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特点不同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与营销方式。

①消费电子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经销商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的经销模式属于买断式经销，即公司在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客户的同时，已将产品所有权和相关风险及报酬转移给经销商客户。

为顺应电子商务发展趋势，2013年开始公司在天猫旗舰店、京东POP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设立品牌展示旗舰店，公司通过电商平台旗舰店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形成以经销为主、直销相结合的消费电子散热配件销售模式。

此外，公司通过对既有的PC散热配件等业务相关的产业整合，不断扩充销售模式内容。公司与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借助电子竞技行业发展的新兴势头，共同主办、参与国内外电竞赛事，开辟新的电竞品牌和销售渠道。同时整合双方的供应链，增加下游供应商数量，进一步扩大销售渠道。

②LED照明散热组件、LED照明灯具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的直销模式是指不经过经销商或者代理商渠道，直接从LED灯具厂商、照明工程商等下游客户处接受订单并销售产品的销售模式。

(六)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113.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9.54%，其中，LED照明散热组件作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实现销售收入19,227.97万元。公司积极应对之前年度部分LED照明散热组件客户需求下降带来的挑战，将业务拓展至下游LED照明灯具领域，本年度LED照明灯具实现收入6,786.45万元；通过收购炯达能源实现外延式发展，拓展公司在LED照明散热组件业务的渠道资源和客户优势资源，为公

司做大做强LED照明领域业务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于2017年9月底完成对炯达能源的收购，预期2018年炯达能源将会为公司整体业绩的提升做出较大贡献。

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实现销售收入9,848.19万元。一方面，虽然消费电子行业自身已进入成熟期，但电竞、区块链等新兴消费热点的火热，推动了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市场需求新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对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和工艺优化，强化营销渠道和品牌的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此外，公司延伸产业合作触角，与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逐步形成公司的消费电子散热配件业务的增长点。

2017年12月，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惠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2018年随着生产基地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将成为驱动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购买炯达能源 51%股权
固定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48.93%，报告期内新增收购炯达能源纳入合并报表和惠州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无形资产	本报告期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期末较期初增加 218.50%，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收购炯达能源的在建工程所致
存货	期末较期初增加 56.57%，主要是公司销售业务量增长，以及本期生产线搬迁，策略性备货量增加和本期公司新增收购炯达能源的存货所致
应收账款	期末较期初增加 338.34%，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收购炯达能源的应收账款，销售收入增长及月结客户增多，以及公司拓展 LED 照明灯具销售业务，为景观亮化工程项目提供 LED 照明灯具，按景观亮化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等因素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期末较期初增加 1,127.17%，主要是报告期新增武汉宁美国度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宁美玩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极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代理业务货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2,118.51%，本报告期内惠州超频三新增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作为集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研发创新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根本。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逐渐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基于散热系电子电器类产品的共性需求，公司业务领域可拓展性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电子和LED照明领域的散热解决方案，同时，在医疗设备、通讯产品、新能源汽车、储能设备及云存储领域也有涉足，其产品设计和加工工艺具有共通共用的特点。而这些新的应用领域散热需求十分强劲，如新能源汽车需要提供专门的散热解决方案的就有前大灯、电池包、驱动电机以及充电桩等，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云存储及5G通讯产业的兴起，公司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持续的研发设计与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于2009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多年在电子产品新型散热领域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散热产品设计理念，并在电子产品新型散热领域形成了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为未来新产品、新工艺的持续创新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对产品持续推陈出新，形成了良好的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机制。2017年，公司推出多款新产品，如太阳能路灯、隧道灯系列产品，同时对原有部分产品进行升级。公司凭借“大功率LED照明光组件散热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获得深圳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科技进步奖——技术开发类二等奖。

2017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共计2,462.6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5.99%，与2016年同期相比上升46.32%。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形成强大的公司研发设计人才优势，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为129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5.01%。公司获批承担了深圳市技术攻关项目“超大功率LED高密度照明光组件关键技术研发”，工业设计中心被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共计拥有317项专利及1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内、外已授予专利情况：

公司名称	国内已授予专利数量			国外已授予专利数量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专利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	103	151	10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2	5	0	0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	12	3	0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	1	0
合计	32	120	155	10
总计	317			

(2) 注册商标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商标数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合计	13

3、产品品质和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消费电子、LED照明等电子产品的新型系统化散热解决方案，以打造国内外知名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领导品牌。公司实行标准化规模生产，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采购过程、采购产品的验证、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产品的检验和试验、不合格品控制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确保公司的每一个质量控制环节有章可循，保障产品出厂品质。公司已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分别获得“2016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

奖”、“第五届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已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大的影响力。下游的LED灯具厂商、照明工程商和消费电子经销商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7年公司获得的重要荣誉奖项如下：

荣誉名称	评选机构
2016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	深圳市人民政府
第五届深圳市自主创新百强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全球半导体照明年度新闻奖（2016-2017年度）	国际半导体照明联盟（ISA）
2017年度“夜光杯”最佳配合服务商奖	中国照明学会

4、营销渠道与综合服务优势

LED照明散热组件、LED照明灯具、消费电子散热配件的客户群体、用户特点存在差异，公司相应采用不同的营销服务模式。公司目前客户资源稳固并呈逐年增加之势，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

公司LED照明散热组件、LED照明灯具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针对LED照明产品专业性较强的特点，形成了以技术服务及灯具工程整体方案为核心的营销服务模式。公司结合LED照明行业特点，在向客户提供LED照明散热组件同时，也提供工程配光、照明灯具测试等其他技术增值服务。公司设立了先进的光电测试平台、组建专业的LED光学工程师、照明工程师团队，为客户提供工程配光支持，以及LED配光曲线测试，显色指数、色温等LED配光性能数据测量、数据采集、整理等一揽子服务。全面专业的技术增值服务为公司赢得了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在国内，公司新拓展了教育照明、紫外照明、一体式太阳能路灯等细分领域的客户，完善全国销售服务网点，强化直销网点的辐射力度；在海外，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公司在白俄罗斯建立子公司，进一步明确海外市场战略布局，未来能够及时、高效、灵活、快速地响应客户需求，拓展营销渠道和提供高品质综合服务。

公司消费电子散热配件销售主要为经销模式。公司秉承与经销商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发挥经销商在面对终端市场的客户资源优势。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经销商服务团队，为经销商提供营销策划、经营管理、市场拓展、产品售后服务等全方位的指导与扶助，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发展并积累了一批极具忠诚度的优质渠道客户。目前，公司消费电子散热配件的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是行业内营销服务网络较为发达和完善的企业。

5、产品系列丰富并形成规模供应优势

LED照明散热业务是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公司提前布局LED照明各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基于不同照明应用场景的新型LED照明散热组件产品，目前公司已成为LED照明散热组件产品系列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丰富的产品系列有助于满足不同领域和层次的对产品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减少市场开拓的重复投入，促进营销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产品市场的交叉拓展。

公司倡导散热组件标准化生产，已经建立了运作高效、工艺领先的自动化生产线，有效提高了设备利用率，具备快速、大规模生产供应能力，实现公司生产资源的有效整合和利用。LED照明处于市场快速导入期，随着LED照明在传统照明领域的加速渗透，LED照明有望迎来爆发性增长。公司在LED照明散热组件的快速规模化供应与产品品类、规格数量方面具备优势，能够满足客户灵活机动及一站式采购需求，有利于公司增加客户粘性，全方位拓展LED照明市场。

PC散热组件是公司消费电子散热业务的基础产品，目前主要面向组装机市场，其品牌关注度与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批量生产和规模销售有利于公司在生产组织、品质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精益管理，有利于提高产品竞争力。

6、人力资源优势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了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形成了以内部培养为主，适度引进为辅的人才建设体系。同时，为了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确保员工满足相关工作要求，促进公司整体绩效的提升，公司制订了全方位的员工培训体系，促使各类人员

在企业中不断成长。目前，公司逐渐形成了一支强大的管理、销售、及研发团队，以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2017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强化了对内部人才的激励机制，并增强了对行业人才的吸引力，提升了现有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公司持续的健康的经营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公司成立十二周年之际，实现创业板上市，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2017年，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贯彻执行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较高研发投入水平，积极提高研发成果转化订单率，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公司未来将以资本市场为助推平台，通过兼并收购、股权激励等多种资本工具助力产业的布局，将公司做大做强。面对集中度不断提升和竞争不断加剧的行业格局，公司不惧挑战，积极进行产业布局，拥抱机遇和变化。

在LED照明散热领域，公司通过加大对LED照明灯具的投入不断向LED产业链下游延伸，并通过现金收购等方式进行产业横向拓展，不断整合产业链；在消费电子散热领域，公司积极与国内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拓展了公司的销售渠道；在新能源和通讯散热领域，公司大力进行研发和产品试用，储备了新能源和通讯类散热技术，并在未来形成产品逐步投入市场。公司积极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完善人才的培训，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促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壮大。2017年，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开展如下：

1、增强研发创新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LED照明行业随着技术的进步和渗透率的提升，拓宽了更多的应用场景，行业前景广阔。公司注重科技研发和生产的有机结合，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方针，加大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制力度，集中资源、挖掘资源，增加研发支出投入，稳定推动了在研产品的产业化进程。目前，公司专业级体育场馆照明、专业化养殖照明系统、高流明的一体化智能太阳能路灯系列等部分在研项目取得了新的进展，同时，由于LED应用技术已呈现从以光源到以应用为中心的发展趋势，特种照明细分市场具有极大的增长潜力和整合空间。2017年，公司加强了对生物照明、紫外照射等特种照明和景观亮化照明、新型LED汽车灯等行业应用研发投入，并逐步形成产品和销售，有望在未来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新引擎。消费电子散热领域，公司在传统的PC散热组件的研发基础上，升级换代，不断推出新品，包括水冷、塔式风冷等产品。公司积极关注新领域，在新能源、云存储等方面提前布局，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储备，立项的在研项目有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研发、5G通讯器件特种散热器的研发等。

2、加大对产业链的整合力度，巩固公司核心业务

2017年，公司加强了对产业链的整合力度。LED照明散热领域方面，通过收购炯达能源，公司对其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进行整合，拓展了公司在市政、工程照明领域的业务，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与行业内的照明工程企业开展广泛的横向合作，巩固核心业务。消费电子散热领域方面，公司与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整合了双方的供应链，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共同主办、参与国内外电竞赛事，借助电子竞技产业，开发、打造新的电竞品牌和销售渠道，加速公司既有的PC散热配件等业务相关的产业整合，形成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投项目投入进一步凸显公司规模化优势

2017年，公司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19亿元，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亿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体财务状况得以改善。公司的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17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未来三年，产能将逐步释放，形成业绩。随着公司自有生产基地的产能释放、精细化管理和规模化生产，公司将进一步带动生产成本的降低，产品品质的提高、交货能力的快速提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筹划海外投资，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2017年，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和未来战略，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明确海外市场战略布局，并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筹划建立境外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已在白俄罗斯中白工业园成立，未来将从事LED灯具散热组件和成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拟建立

国际标准的品质检验中心，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公司的海外市场布局有利于公司逐步提升海外市场占有率，打造国际化品牌并树立国际品牌形象，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5、建设人才激励和引进机制，强化管理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更为精准的培养和培养机制，实现内部人力资源赋能，为建立人才梯队奠定基础；通过人力资源品牌推广，挖掘外部资源，建立人才资源储备库，拓展人才资源储备渠道；尝试以人员优化配置为导向，以人才储备为目标，以部门职责梳理为依据，通过人才盘点，工作分析，为人员优化配置提供客观依据；为了扩大、提升公司研发人员队伍，拟与中科院合作成立超频三新技术研究院。基于管理架构的需求，公司成立了景观亮化事业部、消费电子事业部、照明事业部，辅助于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强化了对内部人才的激励机制，增强了对行业人才的吸引力，提升了现有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公司持续的健康的的经营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6、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规范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机构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创造董事、监事、高管充分了解并履行职责的环境。公司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新增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并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除此之外，公司在2017年12月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新一届高管的聘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经销	78,601,303.23	19.12%	108,093,883.71	31.43%	-27.28%
直销	332,533,998.73	80.88%	235,831,033.32	68.57%	41.01%
合计	411,135,301.96	100.00%	343,924,917.03	100.00%	19.54%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11,135,301.96	100%	343,924,917.03	100%	19.54%
分行业					
工业	402,366,879.17	97.87%	343,924,917.03	100.00%	19.54%
其他行业	8,768,422.79	2.13%	0.00	0.00%	0.00%
分产品					
消费类电子散热配件	98,481,887.57	23.95%	123,050,691.51	35.78%	-19.97%
LED 散热组件	192,279,722.11	46.77%	205,076,600.12	59.63%	-6.24%
LED 照明灯具	67,864,543.35	16.51%	0.00	0.00%	0.00%
LED 合同能源管理	8,768,422.79	2.13%	0.00	0.00%	0.00%
其他产品	43,740,726.14	10.64%	15,797,625.40	4.59%	176.88%
分地区					
国内销售	372,097,362.97	90.50%	309,375,019.63	89.95%	20.27%
国外销售	39,037,938.99	9.50%	34,549,897.40	10.05%	12.9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402,366,879.17	279,713,966.60	30.48%	19.73%	23.30%	-2.01%
其他行业	8,768,422.79	2,109,436.66	75.94%	0.00%	0.00%	0.00%
合计	411,135,301.96	281,823,403.26	31.45%	22.34%	24.23%	-1.04%
分产品						
消费类电子散热配件	98,481,887.57	80,445,019.27	18.31%	-19.97%	-21.58%	1.68%
LED 散热组件	192,279,722.11	129,520,936.59	32.64%	-6.24%	9.14%	-9.49%
LED 照明灯具	67,864,543.35	40,280,437.39	40.65%	0.00%	0.00%	0.00%
其他产品	43,740,726.14	29,467,573.35	32.63%	176.88%	423.12%	-31.71%
LED 合同能源管理	8,768,422.79	2,109,436.66	75.94%	0.00%	0.00%	0.00%
合计	411,135,301.96	281,823,403.26	31.45%	19.54%	24.22%	-2.58%
分地区						
国内销售	372,097,362.97	257,342,707.75	30.84%	20.27%	23.76%	-1.95%
国外销售	39,037,938.99	24,480,695.51	37.29%	12.99%	29.25%	-7.89%
合计	411,135,301.96	281,823,403.26	31.45%	19.54%	24.22%	-2.5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工业	销售量	个	10,279,852	9,605,189	7.02%
	生产量	个	9,996,592	9,515,443	5.06%
	库存量	个	1,307,820	1,591,080	-17.8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消费电子类	1000 万个	7623095 个	76.23%	募投项目惠州生产基地，预计产能消费电子散热配件 1000 万个，LED 散热组件 500 万个，于 2017 年年末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预计

				2018 年产能逐步释放。
LED 散热组件	200 万个	2373497 个	118.67%	募投项目惠州生产基地，预计产能消费电子散热配件 1000 万个，LED 散热组件 500 万个，于 2017 年年末达到预定使用状态，预计 2018 年产能逐步释放。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直接材料	218,808,338.08	78.23%	173,013,982.58	76.26%	26.47%
工业	直接人工	21,472,537.39	7.68%	17,137,469.26	7.55%	25.30%
工业	制造费用	39,433,091.13	14.10%	36,703,222.54	16.18%	7.44%
合计		279,713,966.60	100.00%	226,881,174.38	100.00%	23.3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新增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所示：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7日	12,750.00 万元	51.00	收购	2017年9月30日	办理完工商变更	25,061,573.94元	8,868,782.61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9,139,475.9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1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31,252,826.50	7.60%
2	客户 2	22,062,968.86	5.37%
3	客户 3	15,707,809.40	3.82%
4	客户 4	15,567,123.21	3.79%
5	客户 5	14,548,747.99	3.54%
合计	--	99,139,475.96	24.1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利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8,675,265.3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0.2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0,749,576.96	11.82%
2	供应商 2	17,511,984.09	6.73%
3	供应商 3	14,603,503.19	5.61%
4	供应商 4	8,429,507.75	3.24%
5	供应商 5	7,380,693.35	2.84%
合计	--	78,675,265.34	30.2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利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5,656,619.96	22,667,320.81	13.19%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子公司炯达能源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管理费用	57,143,048.00	32,363,821.13	76.56%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子公司炯达能源纳入合并报表、公司在人力资源、产品研发、品控管理、运营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引进人才以及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所致。
财务费用	2,343,898.58	-74,398.98	-3,250.44%	主要系 2017 年全资子公司惠州超频三的基建项目贷款利息费用化以及本年度新增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有7项，情况如下：

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未来发展的影响
新型LED生物(植物)照明方案的研发	研发完成,形成批量生产	批量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根据目前植物对于光灯的需求及适合其生长的光源,通过设计合适的灯具,通过一次、二次配光技术以及光源的智能控制技术,营造出适宜生物健康生长的环境条件,来达到生物生产的稳产、优质和高效。
LED水产及家禽养殖专用灯具研发	研发实施阶段	批量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根据目前水产和家禽对于光灯的需求及适合其生长的光源,通过设计合适的灯具,通过一次、二次配光技术以及光源的智能控制技术,营造出适宜生物健康生长的环境条件,来达到生物生产的稳产、优质和高效。
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的研发	研发实施阶段	批量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根据汽车电池组的特性,设计适合新材料特殊工艺制作,快速传出电池运行产生的热量并散出,使电池使用温度控制在适宜范围内,延长电池寿命和提高安全性能。
5G通讯器件特种散热方案的研发	研发实施阶段	批量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5G通讯器件运行产生的热量能够快速传递散热,特别是在特定环境中能快速自动修复,快速更换,保证5G通讯设备安全可靠。
新型亮化照明产品的研发	研发完成,形成批量生产	批量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美化城市环境,提高城市的整体形象,根据不同的亮化需求自由搭配,与城市的人文融为一体,智能控制,降低耗能及维护成本。
新型汽车LED灯的研发	研发实施阶段	批量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能使汽车LED灯光系统快速散热,安全可靠,高效节能。
新型LED道路灯具的研发	研发完成,形成批量生产	批量生产,产生经济效益	具有高效、安全、节能、环保、寿命长、响应速度快、显色指数高等独特优点,对城市照明节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不同道路自由搭配,快速标准化互换,满足不同道路照明需求,达到国家道路照明标准。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9	83	8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01%	10.98%	10.73%
研发投入金额(元)	24,626,046.39	16,830,220.63	14,988,055.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99%	4.89%	4.4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851,956.66	378,048,277.30	1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443,522.68	323,619,132.87	6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1,566.02	54,429,144.43	-251.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1,198.16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00,645.36	81,865,118.83	8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99,447.20	-81,865,118.83	6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844,314.13	55,200,000.00	83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71,243.86	5,770,863.64	1,30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73,070.27	49,429,136.36	786.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32,985.68	21,999,246.31	853.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上升19.79%，主要系本期销售收款增加以及由于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上升65.45%，主要系本期采购付款增加，员工薪酬等费用开支增加，及由于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51.74%，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项目增加所致。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长89.95%，主要系报告期内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以及同时本期增加的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理财所致。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68.24%，主要系主要系报告期内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所致。

(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长839.9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发上市，收到募集资金款；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资金到账以及向银行贷款所致。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长1,301.3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和偿还银行借款以及支付企业IPO费用等增加所致。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786.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原因的筹资活动流入金额远远大于流出的金额，导致筹资活动净额增加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7,906.88	0.20%	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炯达能源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理财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5,533,099.84	12.46%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388,350.55	3.13%	2017年1月1日之前形成的递延收益摊销	否
营业外支出	534,381.43	1.2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否
其他收益	9,961,352.98	22.43%	政府补助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2,141,470.77	29.70%	98,046,640.36	22.32%	7.38%	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获得融资款及向银行贷款取得融资所致。
应收账款	122,871,107.34	11.33%	28,030,978.71	6.38%	4.95%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子公司炯达能源纳入合并报表，销售收入增长及月结客户增多，以及公司拓展 LED 照明灯具销售业务，为景观亮化工程项目提供 LED 照明灯具，按景观亮化工程项目合同约定，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多等因素所致。
存货	95,633,379.73	8.82%	61,080,732.34	13.90%	-5.08%	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量增长，以及本期生产线搬迁，策略性备货量增加和本期公司增加子公司炯达能源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195,602.68	0.29%			0.29%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子公司炯达能

						源纳入合并报表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312,197,549.47	28.79%	209,625,005.82	47.72%	-18.93%	主要系本期增加子公司炯达能源纳入合并报表和惠州生产基地的投入使用购买机器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7,106,385.98	0.66%	2,231,198.36	0.51%	0.15%	主要系公司本期增加子公司炯达能源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短期借款	181,400,000.00	16.73%		0.00%	16.73%	主要系本年度增加银行融资所致
长期借款	60,113,459.80	5.54%	44,992,010.92	10.24%	-4.70%	主要系本期增加收购炯达能源项目贷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361,844.73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15,394,513.9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1,054,938.50	借款抵押
合计	140,811,297.13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27,500,000.00	0.00	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	披露索引（如
--------	------	------	------	------	------	-----	------	------	------	--------	------	--------	--------

称												有)	有)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收购	127,5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	黄海燕、陈书洁和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	商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0.00	8,868,782.61	否	2017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 《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50
合计	--	--	127,500,000.00	--	--	--	--	--	0.00	8,868,782.61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

			金总额	金总额	的募集资	集资金总	集资金总	总额	用途及去	资金金额
					金总额	额	额比例		向	
2017	公开发行 股票	21,923.17	17,016.91	17,016.91	0	0	0.00%	4,906.26	公司尚未 使用的募 集资金存 放于公司 募集资金 专项账 户。	0
合计	--	21,923.17	17,016.91	17,016.91	0	0	0.00%	4,906.2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 [2017] 47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3,000 万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268,8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1,000,000.00 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37,800,000.0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8,568,3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9,231,7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5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A 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243,155.4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169,045.04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169,045.0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9,305,810.39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散热器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否	18,706.75	18,706.75	16,710.55	16,710.55	89.3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16.42	3,216.42	306.36	306.36	9.52%	2018 年 06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923.17	21,923.17	17,016.91	17,016.9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1,923.17	21,923.17	17,016.91	17,016.9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年6月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55,236,467.69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366号)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投入使用,节余募集资金20,059,892.19元。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有: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控制成本支出,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导热铜管生产	500 万	30,048,029.22	25,944,732.49	27,188,455.04	5,295,256.76	4,448,191.34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散热器生产	5000 万	428,559,945.90	41,114,298.37	142,735,504.37	-9,862,814.02	-7,117,317.39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3000 万	141,815,723.60	59,277,125.41	25,061,573.94	8,624,104.22	8,868,782.6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通过收购炯达能源实现外延式发展，拓展公司在 LED 照明散热组件业务的渠道资源和客户优势资源，为公司做大做强 LED 照明领域业务奠定坚实基础。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8,868,782.61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电子产品散热器行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新兴行业，行业发展情况取决于下游应用电子产品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和应用领域的拓展。受益于近年来LED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LED照明散热组件行业得到了长足的进步，处于快速成长期；在PC行业整体增长趋缓的背景之下，PC散热配件行业逐渐步入成熟期，但近年来国家一系列重要政策鼓励支持和销售渠道的下沉，推动了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市场需求增长。各电子产品所属行业周期及市场竞争情况不同，影响了上游散热器行业的竞争格局。

1、LED照明散热组件行业竞争格局

（1）LED照明散热市场参与主体的竞争关系

LED照明散热市场参与主体主要包括铝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五金加工厂等委外服务厂商、成品LED灯具厂商散热组件生产部门、专业的LED散热组件供应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LED照明灯具的生产和销售力度。成品LED灯具厂商散热组件生产部门为LED灯具厂商内部配套生产部门，其根据产品设计及工艺要求组织生产散热组件，供LED灯具厂商自用。五金加工厂等委外服务厂商主要从事金属加工业务，提供散热组件中间件产品。专业的散热组件供应商是随着LED照明产业的专业化分工而出现的，为成品LED灯具厂商提供全套散热组件或散热解决方案。

（2）行业竞争情况

LED照明应用场合及散热技术需求不同，使LED照明散热组件行业呈现不同的竞争特点。

①小功率LED照明散热组件行业竞争情况

小功率LED照明产品功耗小，发热量低，主要依赖灯具壳体散热。从事小功率LED照明产品灯具壳体加工的照明或五金加工企业数量众多，生产较为分散，具备规模化供应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小功率LED照明产品市场普及率的迅速提高也吸引大量家庭作坊式企业涌入小功率LED灯具加工领域，加剧了这一行业竞争。目前小功率LED照明散热组件行业绝大多数企业技术水平不高、制造工艺相对落后，而且对灯具散热设计不重视，产品品质不高，这类企业主要参与低端产品的竞争。

②大功率LED照明散热组件行业竞争情况

大功率LED照明产品品种规格丰富，主要是作为传统金卤灯、高压钠灯等照明光源的节能替代品，目前处于市场导入期。

市场上单芯片LED光源的功率通常在1-5W左右，光输出仅几百流明，而LED真正大规模应用于道路照明等公众场所，LED光源的光通量必需达到几千甚至上万流明，如此高的光输出量是无法通过单颗芯片来实现的，因此在LED照明应用中，为达到相应的照明亮度要求，形成了两种主要灯具类型。一种是阵列式LED灯具，其采用组合矩阵结构灯具设计理念，将多颗单芯片LED光源以矩阵形式间隔排布，形成一个大的发光面板；另一种是集成式LED灯具，主要采用多芯片集成的LED光源，其将多颗LED芯片紧密装配在同一个金属基板上，满足公共场所照明亮度需求。

两种类型的LED灯具结构因LED芯片布置方式不同，在配光曲线、占用空间以及散热技术要求上有所不同。阵列式LED灯具发光面积较大，用途受到一些限制，目前多应用于路灯、隧道灯等照明领域。因为散热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技术实现方案相对简单，一些大型LED灯具厂商及专业的LED照明散热组件生产厂商均具备技术实力，竞争较为激烈。

预计随着散热技术的进步与普及、大功率LED照明市场的爆发，进入大功率LED照明散热领域的企业将增多，竞争情况将日趋激烈。

2、消费电子散热配件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是否具有明确的品牌标识，PC通常分为两类，一种是组装机，一种是品牌机。品牌机是有明确品牌标识的电脑，它由PC整机品牌厂商组装并正式对外出售，通常有质量保证及完整的售后服务。组装机是

将电脑配件，包括CPU、主板、内存、硬盘、显卡、光驱、散热器、机箱、电源、键盘鼠标、显示器等组装到一起的电脑，与品牌机不同的是，组装机可根据用户自己要求，随意搭配电脑配件。鉴于组装机、品牌机散热配件生产厂商在技术条件、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品牌及企业战略方面存在一定差异，PC散热行业企业也呈现多维度竞争的特点。

主要市场	品牌机市场	组装机市场
第一阵营	企业具有先进的散热技术和制造工艺，拥有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和知名品牌机客户，代表企业为富士康、奇铤科技、超众科技、建准电机等。	企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进的散热研发技术和制造工艺，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稳定的自有销售渠道，代表品牌为超频三、九州风神、酷冷至尊等。
第二阵营	企业品牌意识较弱，专注代工，具有较为先进的散热技术和产品制造工艺。部分原在组装机市场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因战略调整介入品牌代工市场，加剧了这一领域的竞争。	企业普遍没有品牌意识和自主知识产权，凭借简单的模仿和抄袭，以低廉的价格参与竞争，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均较小。

组装机以其灵活的配置、低廉的价格曾占据PC市场的半壁江山，然而，近年来品牌机依靠其规模化生产、卖场渠道以及逐渐降低的售价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上升。组装机市场需求的下降加剧了该领域内散热企业竞争，PC散热企业呈现出跨市场、跨领域竞争的特点，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规模企业逐步被淘汰，行业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

（二）行业的发展趋势

1、LED照明行业的发展趋势

（1）行业集中度提高。除了传统照明厂商外，国际照明厂商、LED显示厂商等纷纷踏入LED照明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未来LED照明产业将继续进入深度调整成熟阶段，洗牌整合持续，企业的并购现象进一步加剧。竞争加剧、整合加快，使得LED照明行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LED照明产品向智能化发展。智能化一直是很多产品的发展趋势，照明行业也是如此。随着智慧城市、物联网、节能环保概念的推广，智慧照明也成了LED照明性能升级的一个突破口。未来照明行业将会朝着“智能化”的趋势发展，LED照明最终的表现形式会朝着智能化、模组化、专业化发展，这更有利于产品的生产和维护。智能技术与照明的结合使照明更进一步地满足不同个体、不同层次群体的需求。

（3）工业设计日趋重要。当前消费者对照明产品的舒适度、观赏度、多功能性的要求不断提高，LED照明产品的工业设计已不是单纯的外观设计概念，更重要的是以产品设计为核心的设计调研、用户体验设计、人机界面设计、人因工程学和色彩与材料学设计。照明企业通过工业设计有效地整合照明技术与产品应用，让产品具备高附加值、强劲的外观设计与光效性能吸引力。工业设计已经成为照明企业不断刺激消费者的照明消费欲望，满足消费者不同照明需求的重要途径。

（4）LED行业应用技术呈现从以光源到以应用为中心的发展趋势，LED照明最终的表现形式会朝着专业化发展，更进一步地满足不同个体、不同层次群体的需求，专业照明细分市场具有极大的增长潜力和整合空间。

2、消费电子散热配件行业发展趋势

PC行业自身虽已进入成熟期，但其下游应用与电子信息产业紧密相关，国家出台一系列重要政策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将带动PC行业的新一轮成长。同时，随着农村信息化建设的逐步深入，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正逐渐渗透到四级以下城市和偏远农村，城乡居民购买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拉动了四级以下城市和农村市场对PC产品的需求，农村市场PC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也推动了PC散热配件市场需求增长。同时，新型消费热点不断涌现，也为消费电子散热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2018年主要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将继续立足主业、持续创新,加大产品研究开发力度;全力推动公司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推动国内外市场业务的联动发展,并借助各类金融服务和资本平台,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将超频三打造成国内外知名并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电子产品散热解决方案及应用的领导品牌。

为了保障2018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1、立足于现有技术优势,持续加强研发创新能力。公司是研发驱动型企业,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方针,并将研发与生产有机结合。在现有的行业领先技术优势基础上,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首发募投资金,积极整合内外资源,大力引进先进的技术、研发人才,扩大、升级现有的研发中心,成为国内散热行业领先的热管理研发平台,对公司散热领域的战略扩张和新的发展机遇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持续深耕LED照明市场,提高公司在LED照明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规模化生产和客户资源优势,拓展在生物照明、紫外照射等特种照明和LED照明灯具业务,并逐步形成产品和销售,形成技术领先、成本节约、产品系列多元化的生产体系。同时,公司借助2017年收购完成的控股子公司炯达能源在工程照明领域项目经验、渠道资源、客户资源等方面突出的竞争优势,着重打造LED工程照明明细分领域的盈利增长点。此外,公司将持续与行业内的照明工程企业开展广泛而深入的横向合作,进一步加强对LED照明产业链高价值部分的整合,提升公司LED照明领域业务市场份额。

3、进一步加强消费电子行业的机遇探索和热点跟踪,寻求消费电子散热业务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将延伸产业合作触角,已与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电玩游艺及区块链业务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逐步形成公司的消费电子散热配件业务的增长点。同时,公司将加强与通讯类厂商深圳格仕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深圳格仕乐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内4G、5G厂商通讯基站相关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借此契机,公司将拓展消费电子行业在通讯领域的散热业务。

4、逐步培育和打造新能源产业和热管理业务。公司已在新能源汽车照明、锂电池热管理、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和电机散热等方面形成了技术成果,目前正处于产品定型、试应用阶段;同时,公司在大功率线索、充电桩设计制造等方面通过横向合作,已经取得一定的应用经验,该业务在未来拥有较高成长性,公司具有较大的优势和机会进入该领域。2018年,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将从电子产品散热器拓展、升级到更为宽广的热管理行业,并在深挖、扩大原有的消费电子、LED照明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新能源汽车的散热相关领域,从而使公司围绕热管理“一个主业”,形成消费电子、LED照明和新能源应用“三大支点”,获得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

5、借助各类金融服务和资本平台,公司将择机进行资本运作,助力于公司进入新的产品领域并扩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将继续保持成为散热领域的行业龙头企业。

6、进一步强化销售渠道的建设工作,打造辐射全国、高效、快捷的销售网络,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高效合理和低成本的生产体系以及覆盖全国营销网络体系。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重点拓展欧洲、北美市场,打造公司的国际化品牌并扩大国际影响力,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重要提示: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LED照明领域。消费电子、LED照明行业发展情况对公司销售存在重大影响。受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消费电子散热配件销售收入面临下降趋势。公司是消费电子散热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若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继续下滑,公司消费电子散热配件的市场需求可能随之下降,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LED照明行业目前发展状况良好。公司LED照明散热组件实现销售收入呈稳定增长状态,但

未来若因LED芯片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使得光电转换效率大幅提升而降低热耗，或因不可预知因素导致LED照明行业发生波动，公司可能面临LED照明散热组件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2、存货跌价或滞销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公司拥有较多的产品系列，存货规模较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公司一直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合理安排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储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存货的周转速度。但随着本公司销售收入、资产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本公司的存货也会相应增加，不能排除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跌价、积压和滞销的情况出现，从而产生公司财务状况恶化和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几年来，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日益加剧，预计未来该行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另外，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面临的国内外市场开拓、原料价格波动、生产经营控制、存货管理、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政策环境变化等各方面的不确定性也将持续增加。未来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时间难以估测，如果任一风险集中释放或多个风险联合作用而公司应对不力，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或持续下滑。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公司将在加强质量管控和成本管控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特点和要求，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适应公司客户多方位的要求和变化；2、通过扩展细分市场、聚集规模、领先技术、优质服务等方式增强市场竞争能力；3、通过加强产销计划管理、产品标准化和存货智能化管理，加快优质客户培育管理等措施防范存货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部分修订，议案内容已经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1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方案已获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0月18日实施完毕。

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2,95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2,295,5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98,36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1,319,000股，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22,955,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2,295,5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21,900,411.6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2,955,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 12,295,500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共计转增 98,364,00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1,319,000 股, 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 1、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 201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 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3、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5 元 (含税), 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含税), 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方案已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实施完毕。
-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2,955,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 12,295,500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共计转增 98,364,000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21,319,000 股, 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近三年 (包括本报告期) 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27,295,500.00	33,530,620.98	81.40%	0.00	0.00%
2016 年	0.00	52,810,074.81	0.00%	0.00	0.00%
2015 年	0.00	47,734,460.69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杜建军;刘郁;张魁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惩处措施；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2020年5月2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	股份限售承诺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限售承诺：“本人/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张正华个人股份限售承诺：“本人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2020年5月2日	正常履行中

<p>企业 (有限 合伙); 张正华</p>		<p>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惩处措施;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戴永祥; 黄晓娴; 李光耀</p>	<p>股份 限售 承诺</p>	<p>“本人/本企业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015 年 04 月 16 日</p>	<p>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 5 月 2 日</p>	<p>正常 履行 中</p>
<p>黄晓娴; 深圳市 吉信泰 富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 伙);张 正华</p>	<p>股份 减持 承诺</p>	<p>黄晓娴直接持有 12.20%的股份,张正华直接持有 6.30%的股份,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 9.00%的股份,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郑重承诺如下:“本人在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0%;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如有)上缴为公司所有。”</p>	<p>2015 年 04 月 16 日</p>	<p>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2 日</p>	<p>正常 履行 中</p>
<p>杜建军; 刘郁;张 魁</p>	<p>股份 减持 承诺</p>	<p>“本夫妇杜建军、刘郁(以下合称“本人”),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3.50%的股份,并通过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25%的股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将非常慎重持股,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p>	<p>2015 年 04 月 16 日</p>	<p>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5 日</p>	<p>正常 履行 中</p>

		<p>本人进一步承诺如下：如本人在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如有）将上缴为公司所有。本人张魁，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1.50%的股份，并通过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75%的股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将非常慎重持股，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本人进一步承诺如下：本人在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0%；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如有）将上缴为公司所有。"</p>		月 2 日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股份减持承诺</p> <p>"本企业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直接持有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0%的股份，就本企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郑重承诺如下：本企业在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0%；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企业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公司，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如有）将上缴为公司所有。"</p>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2 日	正常履行中
	戴永祥; 杜建军; 寇凤英; 李光耀; 张魁; 张正华	<p>股份减持承诺</p> <p>"本人作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事项，郑重承诺如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p>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5 月 2 日	正常履行中

		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同时，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该等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惩处措施；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杜建军; 刘郁;张 魁	股东 一致 行动 承诺	“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包 括：（1）一致行动的范围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向公司股东 （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 取一致意见并保证所提名并获选任的董事与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参与公 司的其他经营决策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保持一致。（2）一致行 动的执行方式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且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 权人利益的情况下，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表决时，应事先就提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 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方对提案内容及表决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 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 商，对提案内容及表决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各方共同认可后，以其中一 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及 表决，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经充 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一致同意提案交由董事会审议且各方 一致同意在董事会上对该等提（议）案及表决共同投弃权票；董事会对该 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后，应由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的，各方一致同意在 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前述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议案）共同投赞成 票。（3）一致行动的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 有效。（4）相关保证与承诺① 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无论持股数量多 少），确保（包括其代理人）全面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任何一方持有本公 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② 自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一致行动人为公司股东的，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 36 个月 的限售期内，各方不得退出及解除本协议，也不得辞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③ 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 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有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2014 年 08 月 01 日	2014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5 月 2 日	正常 履行 中
深圳市 超频三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	募集 资金 使用 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 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 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投入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 以上项目，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解决。募集 资金到位前，为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以及使募集资金项目尽快产生效 益，公司将视市场环境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资金。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	2015 年 03 月 18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履行 中

		<p>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p>			
<p>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分红承诺</p>	<p>(一) 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以下利润分配的条件实现的情况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3、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以年度盈利为前提，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业绩保持增长的前提下，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时，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4、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如满足上述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按下述程序决策利润分配政策：(1) 董事会制订公司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 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5)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现金决定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p>	<p>2015 年 04 月 16 日</p>	<p>2015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二）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的利润分配做出了进一步的规划，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总体规划（1）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量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未来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将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坚持每年对股东进行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上市后计划每年在将当年税后利润弥补亏损（如有）、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股票股利的发放。（3）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将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重新审阅，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相关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具体遵循以下程序：① 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②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③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来上市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⑤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⑥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具体规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股利分配具体计划</p>			
--	--	--	--	--	--

		为：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杜建军;刘郁;张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杜建军、刘郁、张魁在此个别地及共同地、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超频三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超频三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超频三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超频三，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按照超频三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超频三，由超频三在同等条件下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超频三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3、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超频三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5、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超频三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超频三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1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杜建军;刘郁;张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出具《声明与承诺》，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招股说明书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超频三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超频三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5年04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1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p>戴永祥; 杜建军; 寇凤英; 雷金华; 李光耀; 刘卫红; 刘郁;深 圳市超 频三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叶伟 欣;张魁; 张正华</p>	<p>"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杜建军、张魁、叶伟欣、张正华、李光耀、寇凤英、刘卫红、戴永祥、雷金华作出如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一)公司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股票自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满足法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的措施,该等措施的实施程序及应满足的条件具体如下:1、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2、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上述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本公司同时承诺如下: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当公司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措施或者虽已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仍无法稳定股价时,在不影响发行人满足法定的上市条件以及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本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增持措施应满足如下条件: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将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p>	<p>2015 年 04 月 16 日</p>	<p>2015 年 4 月 16 日- 2020 年 5 月 2 日</p>	<p>正常 履行 中</p>
--	--	---	-------------------------------------	--	------------------------

		<p>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1）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本人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承诺。当公司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虽已实施股份回购措施仍无法稳定股价时，在不影响公司满足法定的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予以公告，具体增持措施应满足如下条件：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将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但在上述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3、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的总额的 20%；</p> <p>（2）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的总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在当年度将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戴永祥; 窦林平; 杜建军; 寇凤英; 雷金华; 李光耀; 李娟;刘 卫红;刘 郁;任笛; 深圳市 超频三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睦 世荣;王 军;叶伟</p>	<p>其他 承诺</p>	<p>"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郑重承诺如下：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本人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2015 年 04 月 16 日</p>	<p>2015 年 4 月 1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p>	<p>正常 履行 中</p>

	欣;张魁; 张正华; 周志平				
戴永祥; 杜建军; 寇凤英; 雷金华; 李光耀; 刘卫红; 深圳市 超频三 科技股 份有限 公司;叶 伟欣;张 魁;张正 华	其他 承诺	<p>"（一）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净利润可能不会同步大幅增长，可能导致本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投资者面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1、针对公司现有两大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点，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 LED 照明散热组件和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公司长期重视散热技术研发，在消费电子散热配件生产研发实践过程中，形成了如压固、扣 FIN、无缝紧配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散热性能，简化了产品生产工艺。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下游组装机、LED 照明等应用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上升以及 LED 照明产业向专业化分工方向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总体前景良好。然而，公司经营发展仍将受到来自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行业市场需求下降、市场竞争、国际市场开拓、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方面的内外部经营风险。为强化主营业务，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大功率 LED 照明散热组件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通过新建项目、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向 LED 其他照明应用领域渗透，进而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在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园内，通过建设集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员工宿舍楼及相应配套设施于一体的生产基地、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引进先进生产工艺，满足现有消费电子散热配件、LED 照明散热组件产能规模的需求，同时针对 LED 照明散热组件产品进行扩产，并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满足 LED 照明散热组件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园内，通过改善研发设计人员工作环境、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扩充研发设计团队，建设一流的产品与技术研发中心，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是公司进一步拓展细分设计领域，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措施。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影响，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本次募投项目效益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3、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提升管理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p>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 履行 中

		<p>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p> <p>6、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将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巩固和持续提升目前在消费电子散热配件及 LED 照明散热组件市场的竞争地位的基础上，加强变频器、新能源汽车等散热器市场的开拓，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p> <p>7、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投入。在现有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的人力和资金投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设备自动化改进等方面的科研实力，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杜建军;刘郁;张魁	其他承诺	<p>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公司职工的利益，本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在此个别地及共同地、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若超频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机构及/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超频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就其部分员工补缴未按时足额缴纳的社保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超频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保问题及/或住房公积金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任何损失或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足额补偿超频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的损失，以确保不会给超频三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带来任何经济损失。</p>	2015年03月18日	2015年3月18日-1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杜建军;	其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就惠州超频三的部分土地及房	2015	2015	正常

	刘郁;张魁	承诺	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事项作出承诺如下：“若惠州超频三因上述房屋未能完善相关用地、报建等手续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限期拆除、没收房产等行政处罚，导致惠州超频三因此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或产生任何其他损失的，我们将承担惠州超频三因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因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厂房及宿舍搬迁等事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亦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惠州超频三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年 04 月 16 日	年 4 月 1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杜建军;刘郁;张魁	其他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租赁的房产出租方暂无法提供出租房产的产权证书，为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杜建军、刘郁夫、张魁在此个别地及共同地、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诺如下：1、据本人的了解，上述房产目前未被纳入政府征地拆迁范围，在未来三年内，政府亦无针对相关土地的征地拆迁计划，超频三及凯强热传所租赁的上述房产应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拆迁等风险，超频三及凯强热传使用上述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若超频三及凯强热传所租赁的上述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的，或因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而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本人将承担超频三及凯强热传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以确保不会因此给超频三及凯强热传带来任何经济损失。3、若超频三及凯强热传因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或因租赁合同存在的法律瑕疵而与出租方或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的，本人将承担超频三及凯强热传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与费用，以保证超频三及凯强热传不因该等租赁合同可能存在的瑕疵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潜在的经济损失。”	2015 年 03 月 18 日	2015 年 3 月 18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郑重承诺如下：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的调整。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损失的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杜建军;刘郁;张魁	其他承诺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郑重承诺如下：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促成公司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日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9月1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09,151.38		-109,151.38	
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151.38		109,151.38	
对利润表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是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炯达能源系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取得的控股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永光 肖明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年8月18日，我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被告为深圳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日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生产、销售的产品涉嫌侵犯我司专利号为	300	否	1、案件已于2017年8月18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案件尚未开庭审理；3、我司于2017年10月27日就本案新增共同被告东莞市安而惠照明科技	案件尚未结案	暂无执行内容	2017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累计诉讼情况公告》，公告编

ZL201520878797.5、专利名称为“投光灯及其扣件”实用新型专利。			有限公司，并经法院受理。				号：2017-070。
2017年8月18日，我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被告为深圳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日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生产、销售的产品涉嫌侵犯我司专利号为ZL201410214558.X、专利名称为“LED灯具”发明专利。	400	否	1、案件已于2017年8月18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案件尚未开庭审理；3、我司于2017年10月27日就本案新增共同被告东莞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并经法院受理。	案件尚未结案	暂无执行内容	2017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累计诉讼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2017年8月18日，我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被告为深圳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日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生产、销售的产品涉嫌侵犯我司专利号为ZL201530266624.3、专利名称为“投光灯(TG3)”外观设计专利。	400	否	1、案件已于2017年8月18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案件尚未开庭审理；3、我司于2017年10月27日就本案新增共同被告东莞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并经法院受理。	案件尚未结案	暂无执行内容	2017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累计诉讼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2017年8月18日，我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被告为深圳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日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生产、销售的产品涉嫌侵犯我司专利号为ZL201320845014.4、专利名称为“灯具以及灯具外壳”实用新型专利。	100	否	1、案件已于2017年8月18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尚未结案	暂无执行内容	2017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累计诉讼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2017年8月18日，我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被告为深圳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日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生产、销售的产品涉嫌侵犯我司专利号为ZL201220526723.1、专利名称为“LED灯具”实用新型专利。	200	否	1、案件已于2017年8月18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案件尚未开庭审理；3、我司于2017年10月27日就本案新增共同被告东莞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并经法院受理。	案件尚未结案	暂无执行内容	2017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累计诉讼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2017年8月18日，我司向广	100	否	1、案件已于2017年8	案件尚未	暂无执行内	2017年	巨潮资讯

<p>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被告为深圳市安而惠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晶日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生产、销售的产品涉嫌侵犯我司专利号为 ZL201210016292.9、专利名称为“LED 灯具”发明专利。</p>			<p>月 18 日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2、案件尚未开庭审理。</p>	<p>结案</p>	<p>容</p>	<p>11 月 10 日</p>	<p>(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70 。</p>
<p>2017 年 8 月 30 日, 我司生产基地员工林萍等 41 人因劳动争议, 以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田分公司作为被申请人, 向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争议仲裁,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017 年 8 月工资、高温补贴、工会基金等合计 962710.20 元。</p>	<p>96.27</p>	<p>是</p>	<p>1、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作出仲裁裁决, 要求我司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田分公司支付林萍等 41 人 2017 年 8 月工资、高温补贴、经济补偿金合计 962710.20 元; 2、2017 年 11 月 20 日, 我司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田分公司不服深圳市坪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 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2018 年 1 月 16 日, 我司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林萍等 41 人达成调解, 由我司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军田分公司支付林萍等 41 人 2017 年 8 月工资、高温补贴、经济补偿金合计 596479 元。</p>	<p>已结案</p>	<p>执行完毕, 共支付 596479 元。</p>	<p>2017 年 11 月 10 日</p>	<p>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70 。</p>
<p>2016 年 4 月 13 日, 山东中微光电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要求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合计 29170032.13 元。</p>	<p>2,917</p>	<p>否</p>	<p>1、2016 年 11 月 22 日,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山东微光电子有限公司货款 18111853.98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用; 2、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p>	<p>已结案</p>	<p>执行和解, 已履行完毕,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18,244,595.98 元。</p>	<p>2017 年 11 月 10 日</p>	<p>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累计诉讼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70 。</p>

			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2017 年 10 月 26 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 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 上诉，维持原判。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于2017年9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全部事宜。《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7年9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相关公告于2017年10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7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95.5万股，授予对象114人，授予价格12.185元，限制性股票上市时间：2017年12月12日。《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于2017年12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一事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并于2017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年12月19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
《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控股子公司炯达能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10,000,000	0	0
合计		10,00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金融机构	保证收益的理财产品	1,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炯达能源暂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6日	金融机构	现金收益	3.30%	87,906.88	87,906.88	全部赎回	0	是	否	不适用

省分行营业部			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合计		1,000	--	--	--	--	--	--	87,906.88	87,906.88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
- 2、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及分红权的实现，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10月18日实施完毕。同时，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3、公司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合理的薪酬体系和绩效管理体系。公司为激励、保留人才，公司2017年启动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10月授予了114名员工限制性股票。为丰富员工的文化生活，公司组织开展了各种形式的运动和丰富多彩的活动。
- 4、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为践行社会责任，在“广东扶贫济困日”捐款活动中共捐款10000元，公司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首发前限售股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持有数量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00	4860000.00	2017-06-14	证券质押
2	黄晓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80000.00	6540000.00	2017-06-15	证券质押
3	刘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50000.00	13750000.00	2017-09-01	证券质押
4	张正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70000.00	1720000.00	2017-09-07	证券质押
5	李光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00	1720000.00	2017-09-07	证券质押
6	李光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0.00	1550000.00	2017-10-18	证券质押
8	张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350000.00	4400000.00	2017-12-05	证券质押

2、原监事会主席王军先生和原监事李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选举毛松先生、刘虎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周志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选举刘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2017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请期限为一年；2017年9月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杜建军先生、张魁先生、叶伟欣先生、张正华先生、李光耀先生、寇凤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窦林平先生、吴小员女士、宫兆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5、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同意选举刘虎先生、帅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司职工大会一致同意选举周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刘虎先生、帅维女士及职工代表监事周志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6、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12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为积极拓展公司在内蒙地区节能改造工程项目的销售业务，公司与贾晓光、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共同认缴出资5100万元新设立了公司“内蒙古明之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127,500,000元收购黄海燕、陈书洁、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炯达能源已于2017年9月2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炯达能源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炯达能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见公司2017年9月12日、2017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为积极拓展公司在通讯器材散热及特种散热产品的业务，提升和完善公司的散热领域产业链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格仕乐科技有限公司、唐勇军先生共同认缴出资2,000万元新设立了公司“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78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39%。截至2018年3月27日，新设的参股公司已经成立。

3、为全力跟进“一带一路”，明确海外市场战略布局，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打造国际化品牌并扩大国际影响力，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7,384.00白俄罗斯卢布在“中白工业园”新设立境外公司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惠州超频三占股99%，深圳超频三占股1%的。截至2018年3月27日，新设的境外公司已经成立。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100.00%				2,955,300	2,955,300	92,955,300	75.60%
1、国家持股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0	100.00%				2,955,300	2,955,300	92,955,300	75.6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7,100,000	19.00%					0	17,100,000	13.91%
境内自然人持股	72,900,000	81.00%				2,955,300	2,955,300	75,855,300	61.69%
4、外资持股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300	29,999,700	29,999,700	24.40%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300	29,999,700	29,999,700	24.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4、其他									0.00%
三、股份总数	90,000,000	100.00%	30,000,000	0	0	2,955,000	32,955,000	122,955,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0号）的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并

于2017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295.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相应增加公司股份数量295.50万股。

3、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李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300股，自动锁定为限售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0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7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7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300647，证券简称：超频三。

2、2017年9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全部事宜。

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7日。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开发行前的9,000万股及首次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总股本合计12,000万股，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手续。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6月29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并于2017年7月2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相关事项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变更（备案）通知书》。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95.5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2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0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7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7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每股收益受到相应稀释。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95.5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22,955,000.00股摊薄计算，每股收益受到相应稀释。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戴永祥	2,700,000	0	100,000	2,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1、首发前限售股拟解除限售日期：2018年5月3日，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日起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2、股权激励限售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30%，30%，40%。
刘卫红	0	0	250,000	25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30%，30%，40%。
王军	0	0	220,000	2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刘卫红“拟解除限售日期”一致

雷金华	0	0	1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刘卫红“拟解除限售日期”一致
李娟	0	0	300	300	高管锁定股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 6 个月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非董监高）	0	0	2,285,000	2,28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同刘卫红“拟解除限售日期”一致
合计	2,700,000	0	2,955,300	5,655,3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7年05月03日	8.96	30,000,000	2017年05月03日	30,000,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17年12月12日	12.185	2,955,000	2017年12月12日	2,955,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0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7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7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90,000,000股增加至120,000,000股。

2、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7日，以12.185元/股向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授予29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1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22,955,000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由90,000,000股变为122,955,000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7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000万股增加至12,000万股。

2、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日为2017年10月27日，以12.185元/股向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共授予29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1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20,000,000股增加至122,955,000股。

3、公司控股股东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张魁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7,6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6.8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4,004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2,881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 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郁	境内自然人	24.52%	30,150,000	0	30,150,000	0	质押 13,750,000
张魁	境内自然人	15.74%	19,350,000	0	19,350,000	0	质押 4,400,000
黄晓娴	境内自然人	8.93%	10,980,000	0	10,980,000	0	质押 6,540,000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2%	9,000,000	0	9,000,000	0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9%	8,100,000	0	8,100,000	0	质押 4,860,000

(有限合伙)								
张正华	境内自然人	4.61%	5,670,000	0	5,670,000	0	质押	1,720,000
李光耀	境内自然人	3.29%	4,050,000	0	4,050,000	0	质押	3,270,000
戴永祥	境内自然人	2.28%	2,800,000	100,000	2,800,000	0	冻结	2,700,000
张娇	境内自然人	0.50%	616,382	616,382	0	616,382		
吕民选	境内自然人	0.39%	480,000	480,000	0	48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建军、刘郁、张魁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刘郁持有公司股份 30,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2%。杜建军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杜建军、刘郁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82%。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50,000 股,张魁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75,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2%。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8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娇	616,382	人民币普通股	616,382					
吕民选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陈丽辉	3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600					
张丽君	1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00					
虞俊华	1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300					
陈惠	14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300					
王喜贵	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吴一路	123,826	人民币普通股	123,826					
李小兰	1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00					
杨伟红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5)	1、公司股东张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16,382 股,合计持有 616,382 股。2、公司股东虞俊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3,20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2,100 股,合计持有 175,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建军	中国	否
刘郁	中国	否
张魁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杜建军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郁女士在公司总经办任职，张魁先生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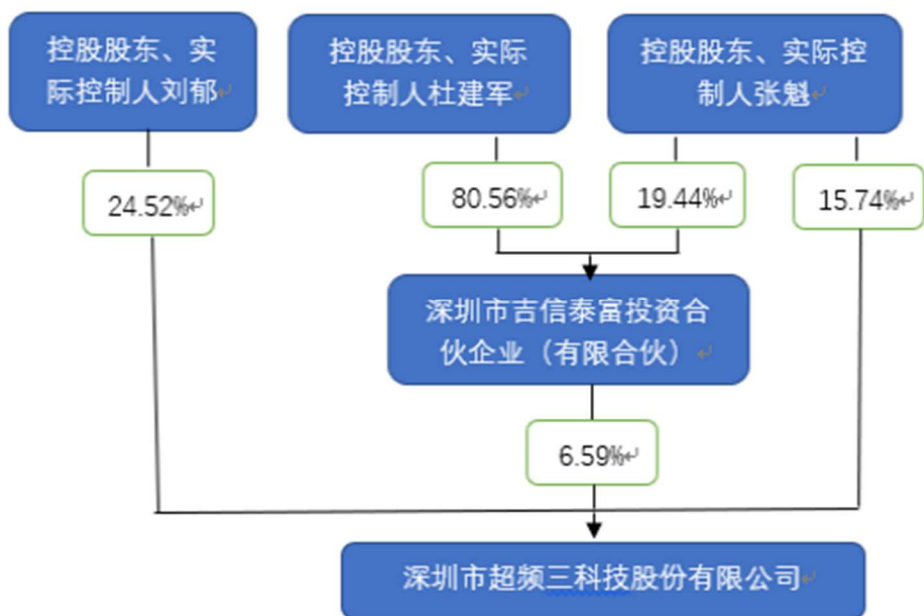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建军	中国	否
刘郁	中国	否
张魁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杜建军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郁女士在公司总经办任职，张魁先生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杜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4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0	0
张魁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4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4日	19,350,000	0	0	0	19,350,000
叶伟欣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4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0	0
张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4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4日	5,670,000	0	0	0	5,670,000
李光耀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4日	4,050,000	0	0	0	4,050,000
寇凤英	董事	现任	女	46	2014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0	0
窦林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4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0	0
吴小员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0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0	0
宫兆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0	0
刘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2	2017年09月06日	2020年12月14日	0	0	0	0	0
帅维	监事	现任	女	28	2017年	2020年	0	0	0	0	0

					12月15日	12月14日						
周志平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 12月19日	2020年 12月14日	0	0	0	0	0	0
刘卫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年 12月19日	2020年 12月14日	0	0	0	250,000	250,000	
戴永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4年 12月19日	2020年 12月14日	2,700,000	0	0	100,000	2,800,000	
雷金华	副总经 理、财务 总监	现任	男	39	2014年 12月19日	2020年 12月14日	0	0	0	100,000	100,000	
王军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男	37	2017年 12月15日	2020年 12月14日	0	0	0	220,000	220,000	
黄海燕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0	2017年 12月15日	2020年 12月14日	0	0	0	0	0	
睦世荣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6	2014年 12月19日	2017年 12月15日	0	0	0	0	0	
任笛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59	2014年 12月19日	2017年 12月15日	0	0	0	0	0	
毛松	监事	离任	男	40	2017年 09月06日	2017年 12月15日	0	0	0	0	0	
李娟	监事	离任	男	33	2014年 12月19日	2017年 09月06日	0	300	0	30,000	30,300	
合计	--	--	--	--	--	--	31,770,000	300	0	700,000	32,470,3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戴永祥	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15日	1、2017年12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再

			日	一次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2017年12月15日，董事会秘书一职因任期满不再担任
吴小员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宫兆辉	独立董事	任免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刘虎	监事会主席	任免	2017年09月06日	2017年9月6日，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帅维	监事	任免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雷金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任免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新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2、2017年12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王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7年12月15日	1、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2017年9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2017年12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海燕	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睦世荣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任期满离任
任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任期满离任
毛松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12月15日	2017年12月15日，任期满离任
李娟	监事	离任	2017年09月06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2017年9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9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位	任职状态
1	杜建军	董事长	现任
2	张魁	董事	现任
3	叶伟欣	董事	现任
4	张正华	董事	现任
5	李光耀	董事	现任

6	寇凤英	董事	现任
7	窦林平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吴小员	独立董事	现任
9	宫兆辉	独立董事	现任

1、杜建军：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一级工业设计师、照明器材工程师。杜建军作为主创设计师设计的单颗LED大功率散热器荣获广东省第六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三等奖、本人被授予广东省2012年度十大工业设计师，2017年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1992年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学院，工业造型设计专业；1992年9月至1998年3月任职于广东东南和联合企业公司；1998年3月至2004年12月自营设计公司；2004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孚龙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市吉信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张魁：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5年任职于广东东南和联合企业公司；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3、叶伟欣：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6月至2004年8月任职于深圳发展银行；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职于深圳市商业银行；2007年8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东亚银行深圳分行；2008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正华：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级照明设计师。1999年至2002年任职于深圳市视线艺术创作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李光耀：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级照明设计师。1988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职于湖南省安乡县国家粮食储备库；2002年11月至2003年11月任职于湖南省对味粮油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寇凤英：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0月至今任职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深圳同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7、窦林平：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照明设计师。1982年7月至1985年3月任职于北京灯具厂；1985年3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于北京灯具研究所，曾任标准室主任、设计室主任、副所长；1993年1年至2012年5月任职于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曾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12年6月至今任职于中国照明学会，任常务理事、秘书长。现任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吴小员：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高级工程师。曾在《汽车技术》核心期刊等刊物发表多篇著作，如《中国电动汽车分时租赁创新发展实践》、《中国电动物流车创新发展模式》等。1988年7年至1999年12月任职于江西省电力公司；2000年1年至2002年6月任职于北京金洪恩软件公司；2002年7年至2007年12月任职于复旦大学；2008年1年至2011年9月任职于华中科技大学，从事研究管理工作；2011年10月至今任职于同济大学，从事教学研究；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9、宫兆辉：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宫兆辉先生曾出版了多个代表著作、发表了多篇论文，如《会计电算化教程》（副主编，经济科学出版社）、《会计信息系统教程》（副主编，经济科学出版社）等；在辽宁省教育厅、广东省会计学会

等单位有多个科研立项项目。1988年至2004年任职于辽宁财专会计系；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辽东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2006年至2008年任职于广东财经职业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09年1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教授；现任广东速美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位	任职状态
1	刘虎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	帅维	监事	现任
3	周志平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刘虎：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学历。2011年9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湖南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历任项目合作部部长、法律顾问；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9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务部主管。

2、帅维：女，出生于199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英语专业八级。2011年曾任职于深圳博美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外贸业务员、采购部专员；2017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采购部专员。

3、周志平：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1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安乡县陈家嘴镇公路管理站；2008年5月起任职于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9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位	任职状态
1	杜建军	总经理	现任
2	叶伟欣	副总经理	现任
3	张正华	副总经理	现任
4	李光耀	副总经理	现任
5	刘卫红	副总经理	现任
6	戴永祥	副总经理	现任
7	雷金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8	王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9	黄海燕	副总经理	现任

1、杜建军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2、叶伟欣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3、张正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4、李光耀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董事简历）。

5、刘卫红：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照明设计师。1988年至1999年，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广州石油化工总厂；2000年至2005年任职于深圳市蓝希格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05年至2010年任职于加拿大多伦多3-life company；2010年6月起任职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6、戴永祥：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任编辑。1987年至2007年，《安徽日报》编辑、记者，经济一部副主任，安徽日报报业集团报元投资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国际徽商交流协会秘书长；2007年至2012年任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名称变更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7、雷金华：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2000年10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宝安爱威电子厂财务部；2004年3月至2005年4月任深圳市明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深圳凯欣达多媒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王军：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照明设计师。2002年1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广州市大纵横商务顾问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法务部经理；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黄海燕：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8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妇联；1992年4月至1998年1月任职于浙江省金温铁路瓯海建设指挥部；1998年1月至2012年8月分别任职于瓯海总工会，瓯海妇联，瓯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瓯海驻沪、驻杭、驻京办事处；2012年8月至今任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杭州炯达瞰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百媒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杜建军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否
张魁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否
寇凤英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杜建军	深圳市吉信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否
杜建军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魁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叶伟欣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正华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正华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总经理			
李光耀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光耀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寇凤英	深圳同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否
窦林平	中国照明学会	常务理事、 秘书长			是
窦林平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窦林平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吴小员	同济大学	副教授、高 级工程师			是
宫兆辉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副教授			是
宫兆辉	广东速美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雷金华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雷金华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雷金华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王军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黄海燕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黄海燕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			否
黄海燕	杭州炯达瞰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否
黄海燕	浙江百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 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经营层根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务费据实报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行情况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管薪酬实际支付情况请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杜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现任	44.95	否
张魁	董事	男	48	现任	0	否
叶伟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30.92	否
张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30.66	否
李光耀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33.36	否
寇凤英	董事	女	46	现任	0	否
窦林平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5	否
吴小员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0.35	否
宫兆辉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0.35	否
刘虎	监事会主席	男	32	现任	8.71	否
帅维	监事	女	28	现任	3.87	否
周志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9	现任	8.89	否
刘卫红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16.96	否
戴永祥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33.76	否
雷金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39	现任	28.11	否
王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7	现任	19.06	否
黄海燕	副总经理	女	50	现任	15	否
睦世荣	独立董事	男	56	离任	5	否
任笛	独立董事	女	59	离任	5	否
毛松	监事	男	40	离任	10.5	否
李娟	监事	男	33	离任	22.05	否
合计	--	--	--	--	422.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	--------------------	-------------	-------------	-----------	---------------	-----------------	-------------

戴永祥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100,000	12.185	100,000
刘卫红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250,000	12.185	250,000
王军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220,000	12.185	220,000
雷金华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100,000	12.185	100,000
合计	--	0	0	--	--	0	0	670,000	--	670,000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4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85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8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87
销售人员	86
技术人员	129
财务人员	20
行政人员	51
管理人员	86
合计	8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研究生	12
本科	85
大专	129
高中及以下	626
合计	859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国家各项劳动法规，实行标准工时制。遵循公平、公正、共赢原则，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薪酬主要包含有：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各类津贴，其中绩效工资遵循多劳多得的原则，对其主要绩效输出做出考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福利保障体系。

3、培训计划

公司建立了员工培训制度，每年年初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将其分解到月度实施。培训计划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年度目标，围绕提升公司业绩，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专业知识/技能，提升安全及保密意识，在引进外部讲师的同时评选出一批具有较高素质的内训讲师队伍，有力的保证了培训效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诚信经营并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5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了换届。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1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接待股东及相关人员的来访和咨询。《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7 年 03 月 15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00%	2017 年 06 月 29 日	2017 年 06 月 29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2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3%	2017 年 09 月 06 日	2017 年 09 月 06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4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	2017 年 09 月 13 日	2017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17-055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	2017 年 09 月 27 日	2017 年 09 月 27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com.cn)，公告名称：《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0%	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窦林平	13	3	10	0	0	否	3
吴小员	3	1	2	0	0	否	1
宫兆辉	3	1	2	0	0	否	1
睦世荣	10	2	8	0	0	否	1
任笛	10	2	8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诚信勤勉义务，利用各自专业上的优势对公司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现金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审慎决策，给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并均被得以采纳；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名，审计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阅，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设委员3名，提名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进行了提名等。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设委员3名，战略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对公司上市发行方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24个月、与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事项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委员3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持续研究与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标准与方案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就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整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发表了相关意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薪酬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标准主要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通过绩效考核等调动公司管理和关键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或需要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①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的;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②重大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 导致决策失误, 产生重大经济损失; 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机密内幕信息泄密导致公司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严重流失;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①公司经营活动监管不全面, 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②经营决策未按公司政策执行, 导致决策失误, 产生较大经济损失; ③公司重要技术资料保管不善丢失;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以及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较大缺陷</p>

		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资产总额 1%≤错报 或错报金额≥500 万元; 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或 300 万元 ≤错报金额<500 万元; 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0.5%或错报金额<300 万元。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200 万元; 重要缺陷: 100 万元≤错报金额<200 万元;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100 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 贵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3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8)11001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永光 肖明明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或“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2017年度，超频三实现营业收入41,113.53万元，且各经营产品及服务存在差异化，其收入确认时点及方式口径不一，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及时点详见附注五（二十四）所述。而收入是超频三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抽查重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并与以前期间进行比较；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确认单（验收单），并实施期后回款检查，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函证2017年度销售额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并抽取部

分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检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对LED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检查相应的合同约定的收益分享期、验收记录、双方盖章确认的收益分享表，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并结合期后事项审计检查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以确认销售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超频三本年度新增LED照明亮化工程灯具销售、PC配件贸易销售等业务类型，导致本年末应收款项增幅较大。在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时，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基于管理层在确定新的业务类型所形成的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的重大判断，我们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检查以往货款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3、我们取得了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通过核对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发票等支持性记录检查了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的准确性，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4、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5、对超过信用期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6、比较前期坏账准备的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期后收款测试，评价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超频三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超频三2017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在能够获取上述其他信息时阅读这些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超频三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超频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超频三、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超频三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超频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超频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超频三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公司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永光
（项目合伙人）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明明
2018年3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141,470.77	98,046,640.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24,617.62	5,685,751.36
应收账款	122,871,107.34	28,030,978.71
预付款项	6,559,640.83	944,307.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515,905.31	3,709,009.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633,379.73	61,080,732.34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1,494.00	
其他流动资产	11,688,024.46	526,842.05
流动资产合计	611,675,640.06	198,024,262.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458,589.4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195,602.68	
固定资产	312,197,549.47	209,625,005.82
在建工程	7,106,385.98	2,231,198.3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05,265.31	12,301,742.04
开发支出		
商誉	101,791,745.17	
长期待摊费用	7,891,698.28	4,978,35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46,025.52	2,055,42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9,935.37	10,089,359.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852,797.27	241,281,088.59
资产总计	1,084,528,437.33	439,305,35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1,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573,275.27	
应付账款	100,369,347.57	72,420,178.60
预收款项	24,535,553.46	4,881,81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810,455.48	7,175,343.38
应交税费	10,096,031.71	8,966,558.1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513,080.64	2,547,851.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81,868.71	1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746.57	
流动负债合计	466,012,359.41	106,991,74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113,459.80	44,992,010.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49,680.97	8,571,91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0,651.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43,791.92	53,563,927.58
负债合计	535,556,151.33	160,555,669.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2,955,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5,832,291.37	62,008,318.19
减：库存股	36,006,67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04,961.85	10,653,193.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900,411.62	105,821,55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785,989.84	268,483,070.68
少数股东权益	41,186,296.16	10,266,61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972,286.00	278,749,68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4,528,437.33	439,305,351.20

法定代表人：杜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金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477,727.15	85,453,052.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42,181.62	5,685,751.36
应收账款	90,584,598.63	25,880,733.66
预付款项	2,937,631.07	917,807.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7,026,436.71	59,777,376.74
存货	32,640,462.68	60,289,758.57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9,759.04	
流动资产合计	613,308,796.90	238,004,480.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458,589.49	
长期股权投资	180,355,963.74	52,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84,117.34	51,883,780.09
在建工程		462,983.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48,467.84	995,358.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5,640.73	4,978,35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8,511.75	2,504,048.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111.07	3,894,656.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146,401.96	117,319,184.49
资产总计	857,455,198.86	355,323,665.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396,445.57	62,183,418.59
预收款项	12,281,266.82	4,881,810.13
应付职工薪酬	4,459,408.00	6,493,596.00
应交税费	6,985,016.95	7,873,391.1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407,481.78	845,361.65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1,868.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061,487.83	82,277,577.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213,459.80	5,992,011.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45,458.10	8,571,91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0,918.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69,836.03	14,563,927.82
负债合计	368,631,323.86	96,841,505.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2,955,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5,825,931.65	61,950,229.65
减：库存股	36,006,67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04,961.85	10,653,193.03
未分配利润	102,944,656.50	95,878,737.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823,875.00	258,482,15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7,455,198.86	355,323,665.2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1,135,301.96	343,924,917.03
其中：营业收入	411,135,301.96	343,924,917.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7,486,630.25	286,936,884.22
其中：营业成本	281,823,403.26	226,881,174.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86,560.61	3,514,609.05
销售费用	25,656,619.96	22,667,320.81
管理费用	57,143,048.00	32,363,821.13

财务费用	2,343,898.58	-74,398.98
资产减值损失	5,533,099.84	1,584,35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06.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151.38	
其他收益	9,961,352.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88,780.19	56,988,032.81
加：营业外收入	1,388,350.55	8,395,902.10
减：营业外支出	563,029.17	1,283,484.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14,101.57	64,100,450.13
减：所得税费用	4,715,612.15	9,491,48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98,489.42	54,608,964.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98,489.42	54,608,964.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30,620.98	52,810,074.81
少数股东损益	6,167,868.44	1,798,889.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698,489.42	54,608,9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30,620.98	52,810,074.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7,868.44	1,798,889.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5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杜建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雷金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金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01,184,441.77	337,391,027.07
减：营业成本	297,225,396.23	227,297,471.40
税金及附加	3,801,472.22	3,088,785.65
销售费用	24,948,762.92	22,577,001.81
管理费用	42,330,718.65	29,148,911.36
财务费用	-102,051.85	56,108.27
资产减值损失	14,019,853.29	4,676,614.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151.38	-74,806.27
其他收益	9,900,133.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751,272.48	50,471,328.14
加：营业外收入	1,981.27	8,388,546.37
减：营业外支出	525,996.23	1,200,6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27,257.52	57,659,274.51
减：所得税费用	3,709,569.37	7,889,342.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17,688.15	49,769,932.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17,688.15	49,769,932.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17,688.15	49,769,932.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6,297,604.86	368,977,634.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8,22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6,123.03	9,070,64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2,851,956.66	378,048,27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104,130.08	215,868,568.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64,183,801.05	53,889,861.28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70,737.14	31,647,170.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84,854.41	22,213,53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443,522.68	323,619,13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1,566.02	54,429,144.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91.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87,90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1,198.16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85,313.16	81,865,11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415,332.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00,645.36	81,865,11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99,447.20	-81,865,11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806,67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037,639.13	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844,314.13	5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21,682.65	2,374,050.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77,248.06	2,296,813.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72,313.15	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71,243.86	5,770,86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73,070.27	49,429,136.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071.37	6,084.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32,985.68	21,999,24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46,640.36	76,047,39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779,626.04	98,046,640.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837,743.41	360,623,320.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8,22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3,656.57	12,004,91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69,628.75	372,628,23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3,872,422.54	223,198,27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16,836.41	46,757,78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46,261.42	27,577,12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30,224.75	46,961,60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565,745.12	344,494,79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296,116.37	28,133,44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51,555.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1,555.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1,158.03	3,495,44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41,158.03	3,495,44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89,602.92	-3,495,44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806,6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106,675.00	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6,682.65	2,374,049.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08,338.88	513,33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72,313.15	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27,334.68	3,987,38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79,340.32	1,212,61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9,071.37	6,084.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844,549.66	25,856,688.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53,052.49	59,596,363.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97,602.15	85,453,052.4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62,008,318.19				10,653,193.03		105,821,559.46	10,266,610.93	278,749,68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62,008,318.19			10,653,193.03		105,821,559.46	10,266,610.93	278,749,681.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55,000.00				223,823,973.18	36,006,675.00		2,451,768.82		16,078,852.16	30,919,685.23	270,222,60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530,620.98	6,167,868.44	39,698,48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955,000.00				223,823,973.18	36,006,675.00					24,751,816.79	245,524,114.9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955,000.00				271,851,675.00	36,006,675.00					24,700,087.97	293,500,087.9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40,598.18						51,728.82	1,592,327.00
4. 其他					-49,568,300.00							-49,568,300.00
（三）利润分配								2,451,768.82		-17,451,768.82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1,768.82		-2,451,768.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955,000.00				285,832,291.37	36,006,675.00			13,104,961.85		121,900,411.62	41,186,296.16	548,972,286.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62,008,318.19				5,676,199.78		57,988,477.90	8,467,721.49	224,140,71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62,008,318.19				5,676,199.78		57,988,477.90	8,467,721.49	224,140,71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6,993.25		47,833,081.56	1,798,889.44	54,608,96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10,074.81	1,798,889.44	54,608,964.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76,993.25		-4,976,993.25		
1. 提取盈余公积								4,976,993.25		-4,976,993.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62,008,318.19			10,653,193.03		105,821,559.46	10,266,610.93	278,749,681.6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61,950,229.65				10,653,193.03	95,878,737.17	258,482,15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61,950,229.65				10,653,193.03	95,878,737.17	258,482,15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55,000.00				223,875,702.00	36,006,675.00			2,451,768.82	7,065,919.33	230,341,71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17,688.15	24,517,688.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955,000.00				223,875,702.00	36,006,675.00					220,824,027.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955,000.00				271,851,675.00	36,006,675.00					268,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92,327.00						1,592,327.00
4．其他					49,568,300.00						49,568,300.00
（三）利润分配									2,451,768.82	-	-

									.82	17,451,768.82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1,768.82	-2,451,768.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955,000.00				285,825,931.65	36,006,675.00			13,104,961.85	102,944,656.50	488,823,875.0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61,950,229.65				5,676,199.78	51,085,797.95	208,712,22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61,950,229.65				5,676,199.78	51,085,797.95	208,712,22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6,993.25	44,792,939.22	49,769,93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769,932.47	49,769,93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76,993.25	-4,976,993.25	-
1. 提取盈余公积									4,976,993.25	-4,976,993.2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90,000,0					61,950,22			10,653,19	95,878,	258,482,1

额	00.00			9.65				3.03	737.17	59.85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刘郁、李光耀、张魁、张正华和黄晓娴于2005年4月27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2014年12月4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深圳市超频三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8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50,270,229.65元,按1:0.5989的比例折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000,000.00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其中:刘郁折合股份30,150,000.00元,张魁折合股份19,350,000.00元,黄晓娴折合股份10,980,000.00元,张正华折合股份5,670,000.00元,李光耀折合股份4,050,000.00元,戴永祥折合股份2,700,000.00元,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折合股份9,000,000.00元,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折合股份8,10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折合股份后剩余净资产人民币60,270,229.65元转作资本公积。2014年12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62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14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02月25日,本公司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17464B。

2015年3月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268,800,000.00元,发行费用为49,568,300.00元,发行净额为219,231,700.00元(其中30,000,000.00元计入股本,189,231,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I10536号验资报告。

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贵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600,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600,000股);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调整后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96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600,000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960,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12.185元,实际授予2,955,000股。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2,955,000.00元,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已收到由刘卫红等114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6,006,67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其余人民币33,051,6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17)116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955,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2,955,000.00元。

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为:

1、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单元07层A701房。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单元07层A701房。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新型散热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LED照明散热组件、消费电子类散热配件、LED照明灯具、LED照明灯合同能源管理等。

3、母公司及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为自然人控股，无控股母公司，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刘郁、杜建军夫妇及张魁。

4、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报出。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3家，分别为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

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

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公司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当月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 10%（含 10%）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

	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

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公司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50%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年限平均法	4-10		10.00%-25.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借款费用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

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

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等权益工具，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本公司授予职工限制性股票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详见附注（十二）。于限制性股票发行日确认权益工具增加的同时，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认的金额确认库存股与回购义务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义务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

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内销业务：消费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LED照明亮化工程销售收入，如不提供安装服务在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提供安装以取得项目监理单位和管理公司提供的工程进度证明书时确认项目收入；PC配件贸易收入，为主要责任人则按照以客户签收时点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如为代理人则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根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验收确认的节能效益计算及分享表中约定的分享节能量与市场的电价，按月确认收入。如收款额存在调整的，按实际应收取的款项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主要采用离岸价结算，货物经商检、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审批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 不调整。	董事会审批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 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	董事会审批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9月1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发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并导致本公司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1. 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3.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改为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利润表影响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本期影响金额	上年调整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09,151.38		-109,151.38	
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151.38		109,151.38	
对利润表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0、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15%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1544201226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取得编号为GR201744201410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取得的收入暂免征营业税(“营改增”后根据财税【2013】106号免征增值税)。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节能服务企业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3年第77号)，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现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6,484.32	51,140.11
银行存款	307,723,141.72	97,995,500.25
其他货币资金	14,361,844.73	
合计	322,141,470.77	98,046,640.36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14,361,844.73元均为受限的货币资金，其中3,180,125.00元系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双龙支行开立保函缴纳的保证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经扣除；其中

11,181,719.73元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购买日的受限货币资金为7,764,824.65元），自合并日至资产负债表日增加的受限资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经扣除。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24,617.62	4,976,039.26
商业承兑票据		709,712.10
合计	7,124,617.62	5,685,751.36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16,932.80	
合计	5,916,932.8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577,895.02	99.43%	6,706,787.68	5.18%	122,871,107.34	29,619,144.87	97.56%	1,588,166.16	5.36%	28,030,978.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8,220.92	0.57%	748,220.92	100.00%		742,202.10	2.44%	742,202.10	100.00%	
合计	130,326,115.94	100.00%	7,455,008.60	5.72%	122,871,107.34	30,361,346.97	100.00%	2,330,368.26	7.68%	28,030,978.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6,857,618.01	6,342,880.89	5.00%
1 至 2 年	1,828,356.16	182,835.62	10.00%
2 至 3 年	865,050.85	173,010.17	20.00%
3 年以上			30.00%
3 至 4 年	26,870.00	8,061.00	30.00%
合计	129,577,895.02	6,706,787.68	5.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44,139.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p>本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年初增加5,124,640.34元，其中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844,139.18元，因本年非同一控制合并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2,280,501.16元。</p>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法收回的货款及零星货款	337,758.5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

					易产生
南京科然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8,703.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984.19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深圳市美尔斯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5,476.05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江门市悦心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30,945.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深圳市平芯源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2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合计	--	178,308.24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LED 产业链相关业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70,180,902.56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3.8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3,509,045.13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520,443.80	28.02	1,826,022.19
深圳市欧米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92,156.70	12.27	799,607.84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173,035.15	4.74	308,651.76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66,012.07	4.50	293,300.60
深圳市彬赢光电有限公司	5,629,254.84	4.32	281,462.74
合计	70,180,902.56	53.85	3,509,045.13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59,640.83	100.00%	861,805.91	91.26%
1 至 2 年			82,502.00	8.74%
合计	6,559,640.83	--	944,307.9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鸿厦建设有限公司	2,180,000.00	33.23
上海铭浪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531,000.00	8.09
蔡胜美	500,000.00	7.62
温州市登来特照明有限公司	379,283.31	5.78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04,040.00	4.64
合计	3,894,323.31	59.36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47,103.49	100.00%	3,631,198.18	7.39%	45,515,905.31	4,715,777.56	100.00%	1,006,767.68	21.35%	3,709,009.88
合计	49,147,103.49	100.00%	3,631,198.18	7.39%	45,515,905.31	4,715,777.56	100.00%	1,006,767.68	21.35%	3,709,009.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5,081,411.49	2,254,070.58	5.00%
1 至 2 年	4,400.00	440.00	10.00%
2 至 3 年	3,107,000.00	621,400.00	20.00%
3 至 4 年	284,292.00	85,287.60	30.00%
5 年以上	670,000.00	670,000.00	100.00%
合计	49,147,103.49	3,631,198.18	7.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51,202.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本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较年初增加 2,624,430.50 元，其中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51,202.14 元，因本年非同一控制合并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273,228.36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452,111.80	4,443,392.00
备用金	5,000.00	10,000.00
代理业务货款	42,566,546.07	
其他	1,123,445.62	262,385.56
合计	49,147,103.49	4,715,777.5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宁美国度科技	代理业务货款	31,888,391.16	1 年以内	64.88%	1,594,419.56

有限公司					
武汉宁美玩家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贷款	9,862,524.07	1 年以内	20.07%	493,126.20
惠州仲凯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保证金	3,000,000.00	2-3 年 250 万元、5 年以上 50 万元	6.10%	1,000,000.00
杭州祥生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8,419.80	1 年以内	1.83%	44,920.99
武汉极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贷款	795,630.84	1 年以内	1.62%	39,781.54
合计	--	46,444,965.87	--	94.50%	3,172,248.29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310,362.22		19,310,362.22	12,958,825.65		12,958,825.65
在产品	699,419.82		699,419.82	7,262,934.15		19,890,781.24
库存商品	44,968,746.24		44,968,746.24	25,503,674.01		25,503,674.01
半成品	19,198,887.97		19,198,887.97	8,721,104.89		
发出商品	8,464,859.11		8,464,859.11	2,650,502.33		2,650,502.33
委托加工物资	2,991,104.37		2,991,104.37	3,983,691.31		76,949.11
合计	95,633,379.73		95,633,379.73	61,080,732.34		61,080,732.34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494.00	
合计	141,494.00	

其他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8,953,965.25	154,968.88
增值税留抵税额		371,873.17
预付借款利息	2,262,361.11	
待摊费用	471,698.10	
合计	11,688,024.46	526,842.05

其他说明：

9、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0,458,589.49		20,458,589.49				
合计	20,458,589.49		20,458,589.49				--

(2)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与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机电”）签订《温州市龙湾区景观照明工程总承包和运营维护服务项目》的灯具订货合同，合同价款的80%部分分5年等额支付给本公司，该交易是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折现，合同价款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348,593.37			3,348,593.37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348,593.37			3,348,593.3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52,990.69			152,990.69

(1) 计提或摊销	40,848.66			40,848.66
企业合并增加	112,142.03			112,142.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2,990.69			152,990.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95,602.68			3,195,602.68
2.期初账面价值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8,551,326.68	32,537,397.01	7,161,304.13	4,665,032.13		232,915,059.95
2.本期增加金额	49,608,929.30	15,867,528.35	6,575,322.53	1,807,894.40	56,178,276.48	130,037,951.06
(1) 购置	35,109,816.00	13,330,359.50	1,942,136.03	1,268,112.89		51,650,424.42
(2) 在建工程转入	14,499,113.30	2,537,168.85			1,020,226.22	18,056,508.37

(3) 企业合并增加			4,633,186.50	539,781.51	55,158,050.26	60,331,018.27
3.本期减少金额		1,643,966.53	230,186.46	611,701.22		2,485,854.21
(1) 处置或报废		1,478,005.40	230,186.46	611,701.22		2,319,893.08
其他减少		165,961.13				165,961.13
4.期末余额	238,160,255.98	46,760,958.83	13,506,440.20	5,861,225.31	56,178,276.48	360,467,156.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06,522.75	12,570,064.43	4,643,721.17	2,469,745.78		23,290,054.13
2.本期增加金额	5,460,394.41	3,574,912.31	2,737,009.88	1,069,591.20	14,111,379.02	26,953,286.82
(1) 计提	5,460,394.41	3,574,912.31	848,893.30	691,750.94	1,815,170.32	12,391,121.28
企业合并增加			1,888,116.58	377,840.26	12,296,208.70	14,562,165.54
3.本期减少金额		1,080,583.21	218,677.14	560,486.43	113,986.84	1,973,733.62
(1) 处置或报废		1,080,583.21	218,677.14	560,486.43	113,986.84	1,973,733.62
4.期末余额	9,066,917.16	15,064,393.53	7,162,053.91	2,978,850.55	13,997,392.18	48,269,607.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229,093,338.82	31,696,565.30	6,344,386.29	2,882,374.76	42,180,884.30	312,197,549.47

值						
2.期初账面价值	184,944,803.93	19,967,332.58	2,517,582.96	2,195,286.35		209,625,005.82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198,067.07
合计	11,198,067.07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	3,731,367.45	公司购买的房屋原为天安公司的自有房屋，但根据天安公司投资建设天安数码城项目时与政府部门的相关协议约定及《房地产证》载明，该八套房屋应“用于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提供园区配套施舍并限自用”。为配合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招商引资政策，天安公司根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的要求提供部分自有物业作为区政府的创新型产业保障性用房，由天安公司销售给经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核准的创新性企业。创新产业保障性用房的房产证由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买卖双方与产权、国土及等相关部门协调，共同推进房产证的办理事宜。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2	3,911,516.19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3	3,190,927.16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4	2,147,394.24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1	3,626,476.29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2	3,476,386.78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3	3,154,980.37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B704	2,938,450.06	同项目“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70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一致
惠州超频三车间 1	56,735,203.84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车间 2	5,319,249.09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车间 3	5,282,151.31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车间 4	23,391,872.16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车间 5	32,887,662.91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宿舍 1	12,090,983.29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宿舍 2	6,157,734.12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宿舍 3	8,465,005.27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一	468,819.29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二	270,743.19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三	79,113.27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四	121,892.98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值班室五	79,113.27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门卫值班室	619,298.14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惠州超频三配电房	312,867.57	已在惠州市房产局申领房产证，目前已到备案阶段
合计	178,459,208.22	

其他说明

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12,140,000.00元用于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指定杜建军、刘

郁、张魁作为保证人，对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取得的借款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50,000,000.00元用于惠州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贷款期限为36个月。分别签订以下抵押合同：（1）由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龙翔抵字20151225第001-1号，该合同约定以本公司所有的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室（房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600066300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4室（房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6000663006号）的房产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2）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龙翔抵字20151225第002号，约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惠府国用2013第1302175002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点在建建筑物即惠州超频三车间2、3、4、5和惠州超频三宿舍1、2共6栋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范围：本金5000万及其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券的费用。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设备	1,018.35		1,018.35	527,429.18		527,429.18
机器设备				1,703,769.18		1,703,769.18
黄岩 EMC	6,991,781.21		6,991,781.21			
中行湖州分行 EMC	62,943.70		62,943.70			
中行丽水分行 EMC	247.00		247.00			
农行平阳支行 EMC	49,096.71		49,096.71			
中行台州分行 EMC	1,299.01		1,299.01			
合计	7,106,385.98		7,106,385.98	2,231,198.36		2,231,198.3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自制设备		527,429.18	157,072.40	220,500.00	462,983.23	1,018.35					其他
机器设备		1,703,769.18	612,899.67	2,316,668.85		0.00					募股资金
惠州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167,300,000.00		14,499,113.30	14,499,113.30		0.00	100.11%	100.00%	1,783,474.76		募股资金
黄岩EMC			7,083,218.71		91,437.50	6,991,781.21					其他
合计	167,300,000.00	2,231,198.36	22,352,304.08	17,036,282.15	554,420.73	6,992,799.56	--	--	1,783,474.76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电脑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081,900.00			1,001.00	1,168,014.10	13,250,915.10
2.本期增加金额					813,113.00	813,113.00
(1) 购置					813,113.00	813,113.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081,900.00			1,001.00	1,981,127.10	14,064,028.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85,323.50			667.22	163,182.34	949,173.06
2.本期增加金额	241,638.00			100.09	167,851.64	409,589.73
(1) 计提	241,638.00			100.09	167,851.64	409,589.7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26,961.50			767.31	331,033.98	1,358,762.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054,938.50			233.69	1,650,093.12	12,705,265.31
2.期初账面价值	11,296,576.50			333.78	1,004,831.76	12,301,742.0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炯达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101,791,745.17				101,791,745.17
合计		101,791,745.17				101,791,745.1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江炯达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0.00				0.00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于2017年9月以合并对价127,500,000.00元收购炯达能源51%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份额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5,708,254.83元的差额101,791,745.17元，确认为浙江炯达相关的商誉。报告期末，炯达能源已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2017年度业绩承诺，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7年9月以合并对价127,500,000.00元收购炯达能源51%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按份额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5,708,254.83元的差额101,791,745.17元，确认为浙江炯达相关的商誉。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	4,900,002.33	5,219,179.01	2,275,941.31		7,843,240.03
其他	78,355.56	263,273.66	151,676.97	141,494.00	48,458.25
合计	4,978,357.89	5,482,452.67	2,427,618.28	141,494.00	7,891,698.28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减少系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22,965.31	1,970,414.22	3,337,135.94	542,110.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5,058.13	51,758.72	1,516,847.72	227,527.16
可抵扣亏损	8,989,238.31	2,247,309.58		
递延收益	7,949,680.97	1,222,874.42	8,571,916.66	1,285,787.50
股份支付	1,592,327.00	253,668.58		
合计	30,299,269.72	5,746,025.52	13,425,900.32	2,055,424.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91,801.11	747,950.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7,130.94	21,782.74		
分期收款融资性质长期应收款	4,739,454.22	710,918.13		
合计	7,818,386.27	1,480,651.1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11,964.42
合计		1,311,964.42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IPO 的中介费用		3,795,986.85
预付设备款	1,759,935.37	6,293,372.69
合计	1,759,935.37	10,089,359.54

其他说明：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600,000.00	
信用借款	175,800,000.00	
合计	181,4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年末余额	信用/保证/抵押/质押	保证人/抵(质)押物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	17,000,000.00	信用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00.00	信用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8,800,000.00	信用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深圳分行	50,000,000.00	信用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5,600,000.00	保证/抵押	黄海燕；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杭上国用(2014)第005106号)
合计		181,400,000.00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573,275.27	
合计	13,573,275.2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6,428,120.92	72,420,178.60
1-2年（含2年）	1,806,332.69	
2-3年（含3年）	2,134,893.96	
合计	100,369,347.57	72,420,178.6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微光电子（潍坊）有限公司	3,628,204.87	涉及诉讼
合计	3,628,204.87	--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自2012年12月起持续与中微光电子（潍坊）有限公司发生灯具采购合同关系，后中微光电子（潍坊）有限公司将与本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山东中微光电子有限公司，就中微光电子（潍坊）有限公司灯具质量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及其怠于履行维保义务事宜，浙江炯达提出补偿主张，就货款支付事宜产生纠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2016）鲁07民初176号），浙江炯达应向对方支付货款18,111,853.98元（货款共计19,483,822.38元，扣除未到期的质保金1,371,968.40元，本次应支付货款18,111,853.98元）、违约金1,745,585.00元以及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132,742.00元。

浙江炯达不服一审判决，于2016年12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重新审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下达（2017）鲁民终1153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原判。

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8日下发的（2017）鲁07执353号通知书，浙江炯达与山东中微光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件达成和解，浙江炯达支付货款18,111,853.98元、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132,742.00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该案件已执行完毕并结案。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535,553.46	4,825,435.15
1-2年（含2年）		56,089.91

2-3 年（含 3 年）		285.07
合计	24,535,553.46	4,881,810.13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75,343.38	62,906,720.89	61,285,565.42	8,796,498.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96,989.76	2,883,033.13	13,956.63
合计	7,175,343.38	65,803,710.65	64,168,598.55	8,810,455.48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75,343.38	57,310,733.71	55,701,128.56	8,784,948.53
2、职工福利费		3,393,631.39	3,393,631.39	
3、社会保险费		1,346,726.11	1,335,175.79	11,550.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96,859.15	1,186,752.62	10,106.53
工伤保险费		87,990.35	87,509.09	481.26
生育保险费		61,876.61	60,914.08	962.53
4、住房公积金		790,729.00	790,72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900.68	64,900.68	
合计	7,175,343.38	62,906,720.89	61,285,565.42	8,796,498.8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49,568.21	2,736,092.84	13,475.37
2、失业保险费		147,421.55	146,940.29	481.26
合计		2,896,989.76	2,883,033.13	13,956.63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38,978.69	3,744,860.67
企业所得税	3,147,567.04	4,520,852.57
个人所得税	232,984.80	140,077.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804.92	276,580.45
教育费附加	201,358.58	118,534.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239.06	79,022.99
房产税	102,937.43	65,048.91
土地使用税	1,031.82	
印花税	68,129.37	21,580.90
合计	10,096,031.71	8,966,558.11

其他说明：

24、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职工基金	18,103.37	110,561.83
保证金	1,485,197.17	1,529,197.17
往来款	2,589,144.96	495,000.00
预提费用	1,270,149.92	413,092.79
限制性股票回购	36,006,675.00	
股权转让款	51,000,000.00	
其他	1,143,810.22	
合计	93,513,080.64	2,547,851.79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681,868.71	11,000,000.00
合计	33,681,868.71	11,000,000.00

其他说明：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746.57	
合计	32,746.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摊 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500,000.00	
抵押借款	34,613,459.80	44,992,010.92
合计	60,113,459.80	44,992,010.9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12,140,000.00元用于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指定杜建军、刘郁、张魁作为保证人，对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取得的借款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时公司名下所购买的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在办妥房产证后立即办理抵押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名下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的房产证还未办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抵押合同还未签订。

(2) 2015年12月25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50,000,000.00元用于惠州散热器生产基地建设，贷款期限为36个月。《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规定：1、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所有销售收入须回笼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一期项目建成需办理产权证时，以项目二期的土地（土地面积不少于16300平米）抵押作为过渡性担保，待项目办妥房产证后，在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贷款尚未结清前，该项目房产须抵押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

号：平银龙翔抵字20151225第002号），约定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权证号为惠府国用（2013）第1302175002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龙翔抵字20151225第001-1号），约定公司以其所有的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1室（房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6000663009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一号厂房B1304室（房产证编号：深房地字第6000663006号）的房产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杜建军、刘郁、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平银龙翔保字20151225第001号、平银龙翔保字20151225第002号、平银龙翔保字20151225第003号），为该借款提供保证。

（3）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境内并购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并字第0000001号），为并购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签订借款协议，合同金额共计7500万元，分期提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提款25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0000096号），约定保证人为杜建军和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质字第0000096号），约定质押物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份（出质权利凭证号码：（萧）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190号），其中出质股权数额为1530（万元/万股），评估价值为13044.5862万元。

（4）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7CRJ124，以抵押和保证方式取得借款15,000,000.00元用于黄岩EMC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为31个月。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5XRD03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和建筑物（权证号为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6CRD00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股东黄海燕所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杭上国用（2014）第005106号）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合同属于黄海燕与承兑人签订的编号为17CRB03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陆仟肆佰万元整。）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黄海燕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5）2016年12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16CRJ070号，以抵押和担保的方式取得550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普陀EMC项目，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9日至2019年6月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黄海燕签订编号为：15XRD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黄海燕以位于上城区闻潮路68、72号的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房屋所有权和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10日，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1,330万元；同时黄海燕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7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0日，所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6,400.00万元。

（6）2016年5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01C1102016000582的借款合同，以质押的方式取得1,39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12日至2018年6月30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质人）签订编号为001C1102016000582的质押合同，约定以出质人对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的应收账款对上述借款进行质押。

（7）2016年11月14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01C110201600161的《借款合同》，以质押的方式取得600.00万元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11月14日至2018年6月30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质人）签订编号为001C1102016001612的质押合同，约定以出质人对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的应收账款对上述借款进行质押。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71,916.66	857,254.51	1,479,490.20	7,949,680.97	
合计	8,571,916.66	857,254.51	1,479,490.20	7,949,680.9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专项经费		539,000.00	29,875.98				509,124.02	与收益相关
00-700W LED 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	918,333.33		110,000.00				808,333.33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053,583.33		241,000.00				1,812,583.33	与资产相关
200-700W LED 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400,000.00		120,000.00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广东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	1,000,000.00		96,666.66				903,333.34	与资产相关
超大功率 LED 高密度照明光组件关键技术研发	3,000,000.00		38,302.50				2,961,697.5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 LED 照明模组散热套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1,200,000.00		829,613.42				370,386.58	与资产相关
天台 EMC		76,421.05	3,473.69				72,947.36	与资产相关
柯桥 EMC		93,682.93	5,203.12				88,479.81	与资产相关
嵊州 EMC		148,150.53	5,354.83				142,795.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571,916.66	857,254.51	1,479,490.20				7,949,680.97	--

其他说明：

无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000,000.00	30,000,000.00			2,955,000.00	32,955,000.00	122,955,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70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268,800,000元，发行费用为49,568,300.00元，发行净额为219,231,700.00元（其中30,000,000.00元计入股本，189,231,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536号验资报告。

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贵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600,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600,000股）。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贵公司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96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600,000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960,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12.185元，但授予对象罗强于2017年11月20日签署《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放弃认购确认书》，放弃认购股份为5,000股，因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2,955,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2,955,000.00元，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已收到由刘卫红等114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6,006,67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其余人民币33,051,6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17)116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0,270,229.65	271,851,675.00	49,568,300.00	282,553,604.65
其他资本公积	1,680,000.00	1,592,327.00	51,728.82	3,220,598.18
其他	58,088.54			58,088.54
合计	62,008,318.19	273,444,002.00	49,620,028.82	285,832,291.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1,592,327.00元系根据本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及授予日公允价值预计2017年度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其他减少51,728.82元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确认费用而弥补的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3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36,006,675.00		36,006,675.00
合计		36,006,675.00		36,006,675.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贵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600,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600,000股）。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贵公司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96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600,000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960,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12.185元，但授予对象罗强于2017年11月20日签署《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放弃认购确认书》，放弃认购股份为5,000股，因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2,955,000股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2,955,000.00元，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已收到由刘卫红等114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6,006,675.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其余人民币33,051,6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30日出具众环验字(2017)116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0,653,193.03	2,451,768.82		13,104,961.85
合计	10,653,193.03	2,451,768.82		13,104,961.8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按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821,559.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5,821,559.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530,620.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51,768.8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900,411.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2,645,715.36	281,630,123.20	336,050,792.15	226,854,470.23
其他业务	8,489,586.60	193,280.06	7,874,124.88	26,704.15
合计	411,135,301.96	281,823,403.26	343,924,917.03	226,881,174.38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8,582.38	1,780,857.53
教育费附加	817,963.86	763,231.13

房产税	964,728.24	195,146.73
土地使用税	172,513.79	146,494.71
车船使用税	2,415.00	
印花税	575,048.13	120,069.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5,309.21	508,809.81
合计	4,986,560.61	3,514,609.05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	12,925,161.88	10,950,045.30
广告及展览宣传费	3,469,461.02	2,988,765.58
差旅费	1,480,696.07	1,875,065.16
租赁费		177,406.38
业务招待费	805,397.12	1,272,316.25
车辆、报关及运杂费	4,840,175.93	3,840,132.60
其他	2,135,727.94	1,563,589.54
合计	25,656,619.96	22,667,320.81

其他说明：

无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费用	11,363,217.30	6,443,762.75
办公费	1,068,258.13	1,123,365.70
差旅费	1,856,079.08	601,652.48
租赁费	466,034.84	348,121.98
业务招待费	4,161,739.11	1,584,130.16
汽车费	959,748.13	702,040.48
折旧与摊销	3,348,391.08	1,682,360.60
税费		243,869.31
研发费用	24,626,046.39	16,830,220.63

会议费	267,992.48	530,290.62
律师服务费?	1,081,965.12	400,471.21
股份支付	1,592,327.00	
其他	3,871,872.05	1,873,535.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4,273.62	
顾问费	2,235,103.67	
合计	57,143,048.00	32,363,821.13

其他说明:

无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77,248.06	513,338.81
利息收入	1,052,382.72	536,537.69
汇兑损失	290,798.19	41,147.03
手续费及其他	-171,764.95	-92,347.13
合计	2,343,898.58	-74,398.98

其他说明:

无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533,099.84	1,584,357.83
合计	5,533,099.84	1,584,357.83

其他说明:

无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87,906.88	
合计	87,906.88	

其他说明:

无

4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109,151.38	
合计	-109,151.38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工业设计专项扶持	1,500,000.00	
2、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补助	187,820.00	
3、上市培育	4,200,000.00	
4、工业设计专项扶持	1,500,000.00	
5、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专项经费	29,875.98	
6、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36,900.00	
7、2016 年香港春季灯饰展	21,887.00	
8、大功率 LED 照明光组件散热技术研究与应用	500,000.00	
9、CPU 散热器先进制造及应用	200,000.00	
10、2016 年香港国际秋季灯饰展	27,500.00	
11、展会费补助款	11,700.00	
12、200-700W LED 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	110,000.00	
13、2014 年深圳市工业设计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设计中心（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设计中心）	241,000.00	
14、200-700W LED 照明灯散热套件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120,000.00	
15、2016 年广东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	96,666.67	
16、超大功率 LED 高密度照明光组件关键技术研发	38,302.50	
17、深圳市 LED 照明模组散热套件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829,613.41	

18、失业稳岗补贴	293,055.78	
19、天台 EMC	3,473.69	
20、柯桥 EMC	5,203.12	
21、嵊州 EMC	5,354.83	
22、专利补助	3,000.00	
合计	9,961,352.98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7,877,113.00	
其他	1,388,350.55	518,789.10	1,388,350.55
合计	1,388,350.55	8,395,902.10	1,388,350.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无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非常损失			
盘亏损失	7,005.00	600.00	7,00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0,659.34	79,349.05	240,659.34
其他	305,364.83	1,203,535.73	305,364.83
合计	563,029.17	1,283,484.78	534,381.43

其他说明：

无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68,749.24	10,585,173.5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3,137.09	-1,093,687.71
合计	4,715,612.15	9,491,485.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414,101.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21,518.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2,273.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02.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84,003.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3,491.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3,602.35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6,606.90
其他	-943,671.43
所得税费用	4,715,612.15

其他说明

无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5,936,495.38	653,244.74
专项补贴、补助款	9,020,862.78	7,877,113.00
利息收入	1,052,382.72	536,537.69
营业外收入	16,382.15	
其他		3,747.87

合计	16,026,123.03	9,070,643.30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1,547,129.94	1,478,218.73
代理业务货款	42,546,546.07	
期间费用	26,171,788.49	19,534,713.45
营业外支出	322,369.83	1,200,600.00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6,597,020.08	
合计	77,184,854.41	22,213,532.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代理业务货款中主要系代理武汉宁美国度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宁美玩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极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务的货款。2017年12月6日，本公司与武汉宁美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宁美”）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公司与武汉宁美约定，在中国电竞电脑及其周边配件业务方面结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拓市场，在合作期间内，由公司负责对双方的供应链进行整合，共同对外进行业务采购，年采购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有效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同月，武汉宁美旗下子公司武汉宁美国度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极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武汉宁美玩家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与武汉宁美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采购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公司在此业务中未承担主要的风险，也未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因此判断该笔业务为代理业务，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故将代理此业务未收回的货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利息	87,906.88	
理财产品本金的收回	10,000,000.00	
合计	10,087,906.8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炯达能源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理财，理财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期已经赎回本金，本期收益人民币87,906.88元。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
合计		5,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 IPO 中介费用	45,772,313.15	1,100,000.00
合计	45,772,313.15	1,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9,698,489.42	54,608,964.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33,099.84	1,584,357.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31,969.94	6,092,315.51
无形资产摊销	409,589.73	301,231.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27,618.28	2,333,252.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151.38	79,349.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659.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26,319.43	507,254.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90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2,854.56	-1,093,68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9,717.4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11,933.96	-8,828,793.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138,179.59	-13,577,368.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27,387.22	12,422,269.94
其他	-5,004,69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1,566.02	54,429,144.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7,779,626.04	98,046,640.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046,640.36	76,047,39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732,985.68	21,999,246.3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7,500,000.00
其中：	--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84,667.80
其中：	--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49,492.4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000,000.00
其中：	--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4,415,332.20

其他说明：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已扣除购买日子公司受限货币资金7,764,824.65元。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7,779,626.04	98,046,640.36
其中：库存现金	56,484.32	51,140.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7,723,141.72	97,995,500.2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779,626.04	98,046,640.36

其他说明：

4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8,833,601.09
其中：美元	1,351,899.75	6.5342	8,833,581.58
欧元	2.50	7.8023	19.51
应收账款	--	--	1,616,411.98
其中：美元	247,377.18	6.5342	1,616,411.98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27日	127,500,000.00	51.00%	收购	2017年09月30日	办理完工商变更	25,061,573.94	8,868,782.61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27,5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27,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5,708,254.8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1,791,745.1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849,492.45	9,849,492.45
应收款项	43,659,532.21	43,659,532.21
存货	1,582,068.33	1,582,068.33
固定资产	45,768,852.73	43,149,38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00.00	1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3,236,451.34	2,812,181.00
在建工程	169.81	169.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746.02	717,746.02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借款	10,275,000.00	10,275,000.00
应付款项	29,549,200.11	29,549,20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0,933.68	
应付票据	10,656,380.09	10,656,380.09
应付职工薪酬	186,918.71	186,918.71
应交税费	3,221,282.99	3,221,282.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50,000.00	9,450,000.00
递延收益	318,254.51	318,254.51
净资产	50,408,342.80	48,125,541.77

减：少数股东权益	24,700,087.97	23,581,515.47
取得的净资产	25,708,254.83	24,544,026.3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通过评估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确定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又称成本法），根据现时条件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扣减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估算资产价值；也可根据委估资产的成新率、确定其评估值。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竹坑社区第二工业区4号1-3层	工业生产	52.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平西路3号	工业生产	100.00%		设立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中心北路857号261-1室	商品销售、LED合同能源管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48.00%	1,822,164.96		12,140,504.71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345,703.48		29,045,791.4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27,341,818.53	2,706,210.69	30,048,029.22	4,103,296.73		4,103,296.73	21,947,163.24	2,792,452.77	24,739,616.01	3,350,843.23		3,350,843.23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745,456.39	92,070,267.21	141,815,723.60	63,586,425.04	18,952,173.15	82,538,598.19	65,103,092.99	49,723,219.90	114,826,312.90	58,663,781.90	5,754,188.19	64,417,970.0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27,188,455.04	4,448,191.34	4,448,191.34	-1,640,206.38	26,553,088.95	3,752,229.12	3,752,229.12	4,146,702.76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61,573.94	8,868,782.61	8,868,782.61	19,747,879.98				
--------------	---------------	--------------	--------------	---------------	--	--	--	--

其他说明：

炯达能源为本年度公司以现金收购的子公司，公司收购其51%的股权，炯达能源于2017年9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炯达能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炯达能源于第四季度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期发生额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和经营活动现金净额都为炯达能源第四季度发生额。

2、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风险管理主管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金融资产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322,141,470.77				322,141,470.77
应收票据	7,124,617.62				7,124,617.62
应收账款	126,857,618.01	2,576,577.08	865,050.85	26,870.00	130,326,115.94

预付款项	6,559,640.83				6,559,640.83
其他应收款	45,081,411.49	4,400.00	3,107,000.00	954,292.00	49,147,103.49
合计	507,764,758.72	2,580,977.08	3,972,050.85	981,162.00	515,298,948.65

项目	金融负债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1,400,000.00				181,400,000.00
应付票据	13,573,275.27				13,573,275.27
应付账款	96,428,666.75	1,806,332.69	2,134,893.96		100,369,347.57
预收款项	24,535,553.46				24,535,553.46
其他应付款	91,553,623.47	1,730,000.00	209,457.17	20,000.00	93,513,080.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81,868.71				33,681,868.71
长期借款	39,000,000.00	20,400,000.00		713,459.80	60,113,459.80
合计	480,172,987.66	23,936,332.69	2,344,351.13	733,459.80	507,187,131.28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2017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货币性金融资产和美元货币性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88,824.96元；对于本公司各类欧元货币性金融资产和欧元货币性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1%，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约0.17元。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128,745,328.51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146,450,000.00元。

于2017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上升或下降25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

不变，则本公司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约1,559,176.92元。

C、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

其他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刘郁持有公司股份30,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2%。杜建军对吉信泰富的出资比例为81%，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杜建军、刘郁为夫妻关系。杜建军、刘郁夫妇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2%。张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50,000股，张魁对吉信泰富的出资比例为19%，通过吉信泰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2%。

杜建军、刘郁夫妇及张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智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深圳市吉信泰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黄晓娴	股东
张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李光耀	董事、副总经理
戴永祥	副总经理
叶伟欣	董事、副总经理
刘卫红	副总经理
寇凤英	董事
窦林平	独立董事
吴小员	独立董事

宫兆辉	独立董事
周志平	职工代表监事
刘虎	监事
帅维	监事
王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雷金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海燕	副总经理
深圳市米高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郁，其姐姐刘彦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刘郁之姐刘隽的配偶蔡伟持有其 10% 的股权
深圳市流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郁，其姐姐刘彦持有 60% 股权，刘郁的姐姐刘隽的配偶蔡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六合国智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戴永祥的弟弟戴永中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西六合国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戴永祥的弟弟戴永中持有 34%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寇凤英的配偶荣继华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寇凤英的配偶荣继华担任董事
深圳市泰立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叶伟欣的弟弟叶伟珍担任董事长，持有 50% 的股权
广州市衡基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河源市富山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河源市博睿智达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49% 股权，并担任监事
广东地隆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陈阮珠持有 70% 股权，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30% 股权，陈科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河源尊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95%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深圳大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陈阮珠持有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和平县公白红星农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贵州嘉盛悦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魁，其配偶的哥哥陈科持有 33%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瞰澜炯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副总经理黄海燕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赢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副总经理黄海燕持有 65% 股权，并担任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担任独立董事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同兴恒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寇凤英持有 7.63% 股权，并担任董事
天津中诺福郡祥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寇凤英持有 6.63% 股权，并担任董事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年度，关联方为本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4年3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以抵押方式取得借款12,140,000.00元用于购买位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701、A702、A703、A704、B701、B702、B703、B704号房屋，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9年3月12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指定杜建军、刘郁、张魁作为保证人，对合同编号为2014年小龙字第1214600001号取得的借款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务包括本金50,0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12月25日，杜建军、刘郁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杜建军、刘郁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务包括本金50,0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5年12月25日，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与平安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约定黄晓娴、张正华、李光耀为平银龙翔固贷字20151225第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债务包括本金50,0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并字第0000001号），合同金额共计7500万元，分期提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提款25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1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岗保字第0000096

号)，约定保证人为杜建军和刘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7年11月6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7CRJ124，以抵押和保证方式取得借款15,000,000.00元用于黄岩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建设，贷款期限为31个月。该合同约定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股东黄海燕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6年12月2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编号为16CRJ070号，以抵押和担保的方式取得550万元银行贷款用于普陀LED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9日至2019年6月9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黄海燕签订编号为：15XRD03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黄海燕以位于上城区闻潮路68、72号的杭房权证上移字第14819582号房屋所有权和杭上国用（2014）第005103号土地使用权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6月10日，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1,330万元；同时黄海燕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17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0日，所担保最高主债权金额为6,400.00万元。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57,490.31	3,742,322.80

（3）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度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本期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871.37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6、关联方承诺

7、其他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6,006,675.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185 元，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解锁期

其他说明

(1) 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贵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600,0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600,000股）；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公司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调整后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5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96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600,000股。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2,960,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12.185元，但授予对象罗强于2017年11月20日签署《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放弃认购确认书》，放弃认购股份为5,000股，因此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2,955,0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55,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2,955,000.00元，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已收到由刘卫红等114名激励对象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6,006,675.00元。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的比例为30%；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30%；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40%。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50%，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50%。

(3)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或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2018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30%；或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5%、35%。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净利润、营业收入增长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营业收入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的股票市场价格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592,327.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92,327.00

其他说明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2.3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3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10月18日实施完毕，即以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5元（含税）。根据《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因此首次授予价格由12.31元/股调整为12.185元/股。

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授予价格，即授予日权益工具单位公允价值。2017年至2019年限制性股票费用摊销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95.50	3,275.62	159.23	1,828.89	887.15	400.35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资产负债日后重大投资

(1) 2018年1月，公司决定和深圳市格仕乐科技有限公司、唐勇军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了参股公司惠州格仕乐散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80万元，占参股公司注册资本的39.00%。2018年1月8日，本公司完成了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 2018年2月，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公司“超频三”（国际）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7,384.00白俄罗斯卢布（根据当时汇率折合成人民币合计约119,393.73元），鉴于在白俄罗斯注册有限责任公司须两个以上的股东，超频三（国际）由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惠州超频三拥有99%股权，本公司拥有1%股权，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2、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1)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炯达自2012年12月起持续与中微光电子（潍坊）有限公司发生灯具采购合同关系，后中微光电子（潍坊）有限公司将与本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给山东中微光电子有限公司，就中微光电子（潍坊）有限公司灯具质量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及其怠于履行维保义务事宜，浙江炯达提出补偿主张，就货款支付事宜产生纠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2日作出一审判决（（2016）鲁07民初176号），浙江炯达应向对方支付货款18,111,853.98元（货款共计19,483,822.38元，扣除未到期的质保金1,371,968.40元，本次应支付货款18,111,853.98元）、违约金1,745,585.00元以及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132,742.00元。

浙江炯达不服一审判决，于2016年12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过重新审理，山东高级人

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下达（2017）鲁民终1153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原判。

2018年2月8日，浙江炯达与山东中微光电子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了（2017）鲁07执353号通知书，浙江炯达与山东中微光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件达成和解并履行，故该案以执行完毕结案，截至2018年2月8日，浙江炯达已支付货款18,111,853.98元、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132,742.00元，剩余1,371,968.40元无需支付的应付账款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

（2）根据2018年1月18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粤0307民初21175-21215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需支付郭喜昌等41人经济补偿金等合计596,479.00元。公司已将该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确认2017年度管理费用596,479.00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369,265.40	99.23%	4,784,666.77	5.02%	90,584,598.63	27,355,729.03	97.36%	1,474,995.37	5.39%	25,880,733.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2,202.10	0.77%	742,202.10	100.00%		742,202.10	2.64%	742,202.10	100.00%	
合计	96,111,467.50	100.00%	5,526,868.87	5.75%	90,584,598.63	28,097,931.13	100.00%	2,217,197.47	7.89%	25,880,733.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95,189,155.40	4,759,457.77	5.00%
1至2年	130,000.00	13,000.00	10.00%

2至3年	28,240.00	5,648.00	20.00%
3至4年	21,870.00	6,561.00	3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合计	95,369,265.40	4,784,666.77	5.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09,671.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法收回的货款及零星货款	337,758.5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南京科然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8,703.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深圳市艾格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984.19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深圳市美尔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5,476.05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江门市悦心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货款	30,945.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深圳市平芯源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2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通过	否
合计	--	178,308.24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比例
深圳市明之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520,443.80	38.29	
深圳市欧米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992,156.70	16.77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173,035.15	6.47	
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66,012.07	6.15	
深圳市彬赢光电有限公司	5,629,254.84	5.90	
合计	70,180,902.56	73.5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303,399.70	100.00%	16,276,962.99	5.20%	297,026,436.71	65,681,916.36	100.00%	5,904,539.62	8.99%	59,777,376.74
合计	313,303,399.70	100.00%	16,276,962.99	5.20%	297,026,436.71	65,681,916.36	100.00%	5,904,539.62	8.99%	59,777,376.7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12,344,707.70	15,617,235.39	5.00%
1 至 2 年	4,400.00	440.00	10.00%
2 至 3 年	120,000.00	24,000.00	20.00%
3 至 4 年	284,292.00	85,287.60	30.00%
5 年以上	550,000.00	550,000.00	100.00%

合计	313,303,399.70	16,276,962.99	5.20%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372,423.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188,692.00	1,462,692.00
对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269,243,075.00	64,000,000.00
代理业务货款	42,546,546.07	
其他	325,086.63	219,224.36
合计	313,303,399.70	65,681,916.3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9,243,075.00	1 年以内	85.94%	13,462,153.75
武汉宁美国度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货款	31,888,391.16	1 年以内	10.18%	1,594,419.56
武汉宁美玩家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货款	9,862,524.07	1 年以内	3.15%	493,126.20
武汉极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货款	795,630.84	1 年以内	0.25%	39,781.54
惠州仲凯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	保证金	500,000.00	5 年以上	0.16%	500,000.00

会					
合计	--	312,289,621.07	--	99.68%	16,089,481.0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355,963.74		180,355,963.74	52,600,000.00		52,600,000.00
合计	180,355,963.74		180,355,963.74	52,600,000.00		52,6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凯强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107,768.37		2,707,768.37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48,195.37		50,148,195.37		
浙江炯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合计	52,600,000.00	127,755,963.74		180,355,963.74		

(2)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0,398,750.05	268,121,638.40	329,516,902.19	227,270,767.25
其他业务	30,785,691.72	29,103,757.83	7,874,124.88	26,704.15
合计	401,184,441.77	297,225,396.23	337,391,027.07	227,297,471.40

其他说明：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15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61,352.9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96,47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906.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5,321.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3,359.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46,794.38	
合计	7,948,797.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6%	0.23	0.2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 2、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5、其他备查文件。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